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1 年
第八、九号

目 录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次会议	(1)
陈润儿同志在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结束时的讲话	(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7 号)	(5)
宁夏回族自治区长城保护条例	(6)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长城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刘 军(11)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长城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朱 贇(13)	(1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长城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 报告	朱 贇(1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8 号)	(1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 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 决定	(1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26)
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办法	(38)
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	(44)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四件地方性 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冯自保(5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朱 贇(5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9 号)	(5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 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	(5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八号
(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三十次会议)
总号:281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58)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 的说明	马秀珍(6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	朱 贇(6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银川 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决定	(69)
关于修改《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说明	纳影丽(7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固原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固原市城市环 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73)
关于修改《固原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决定的说明	成世杰(7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银川市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和《固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固原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朱 贇(7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银川市生 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和《固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固原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 决定》审查情况的报告	朱 贇(7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自治区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77)
关于全区保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	李 鹏(78)
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82)
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马 波(92)
关于自治区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工作情况的报告	徐海宁(104)
关于 2021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张柏森(107)
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及部分代表建 议、批评和意见处理结果的报告	陈 刚(112)
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房全忠(11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八号
(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三十次会议)
总号:281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关于民事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	沙闻麟(11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自治区政府外事办公室 主任)	(13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委员)	(13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自治 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庭庭长、审判 员及银川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 判员)	(13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和批准免职 名单(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和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 委员、检察员,固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34)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 次会议议程	(135)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13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八号
(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三十次会议)
总号:281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目 录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一次会议	(13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1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三次)的决议	(138)
2021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三次)	(13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1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三次)的审查报告 王永耀(147)	(147)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 十一次会议议程	(149)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15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九号
(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总号:282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次会议

2021年11月29日至30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次会议。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彭友东、姚爱兴、董玲、杨玉经、沈凡、沈左权，秘书长王文宇及委员共43人出席了会议。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主持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讲话。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艾俊涛、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杨培君、自治区政协副主席马秀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沙闻麟、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侠联，邀请的10名自治区人大代表，自治区人大不是常委会委员的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及各工作委员会负责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及相关厅局负责同志、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长城保护条例草案、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四

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审查批准了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固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固原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作出了关于召开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听取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保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关于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我区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2021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及部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结果的报告、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就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执行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题询问，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议案。

陈润儿同志在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21年11月30日,根据记录整理)

经过大家共同努力,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会议决定,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草案)》提请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长城保护条例》,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固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固原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听取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保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关于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夏百万移民致

富提升行动实施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及部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结果的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对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执行工作开展专题询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议案。

下面,我围绕这次会议内容和当前工作,强调3点意见。

第一,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是在我们党成立一百周年之际,党领导人民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向着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重要历史关头,召开的一次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重要会议。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是一篇具有极强历史穿透力、思想引领力、政治动员力、时代感召力的马克思主义纲领性文献。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立意高远、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充满对辉煌历史的高度自信、对事业

发展的深邃思考、对宏大未来的前景展望,为全党上下在新的赶考路上夺取新胜利、创造新辉煌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最突出的历史贡献是对“两个确立”作出了重大政治判断,这是深刻总结党的百年奋斗、深刻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伟大实践得出的重大历史结论,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取得的最重要的政治成果,体现全党意志、反映人民心愿、符合时代要求。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最根本的要求就是更加坚定维护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更加自觉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11月26日—27日,自治区党委召开十二届十四次全会,作出了《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更加坚定维护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更加自觉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的决议》。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四次全会精神,把学习贯彻的成效转化为坚定的信仰、坚定的担当、坚定的行动。全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要深刻认识到“两个确立”决定道路方向、决定事业成败、决定党的兴衰、决定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我们要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始终捍卫“两个确立”,切实把“两个确立”转化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

第二,要真抓好这次会议议定事项的全面落实。这次会议议定的事项涉及改革发展稳

定各个方面,大家提出的意见建议针对性、操作性也比较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会议审议的意见,一件一件盯着抓、一项一项盯着推,确保落到实处、见到实效。要抓好法规实施。会议审议通过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长城保护条例》和修订修正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提交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贯彻了中央要求,体现了法治统一,对保障经济发展、规范社会行为具有重要作用,要深入宣传解读,严格执行落实,确保发挥作用。会议第二次审议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要根据会议讨论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提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要监督问题整改。会议听取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保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宁夏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关于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21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这些都与经济发展、社会民生息息相关,党中央关心、全社会关注、老百姓关切。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既肯定了成绩,也点出了问题、提出了意见。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监督自治区人民政府、高级人民法院及有关部门认真梳理、找准症结,制定方案、细化责任,真抓整改、盯着抓落实,以问题整改推动工作提升。要推进建议办理。会议听取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及部分代表建议、批

评和意见处理结果的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总的看,各地各部门对代表议案建议办理重视程度高、工作力度大,解决了一批突出问题、回应了一些群众关切,社会反响比较好,但有的也存在责任不到位、进度不平衡、质量不够高的问题。要进一步加大力度、加快进度,把高质量办理议案建议的成效,转化为加强改进工作的硬核措施、回应群众期盼的民生成果。

第三,要以实干精神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明年要召开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做好岁末年初工作责任重大、意义重大。要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动力,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四次全会部署,紧扣年度目标任务,强化“冲”的劲头、提升“干”的本领、展现“拼”的担当,确保今年任务圆满完成、明年工作有力起步。要锚定目标不停步。对照目标细盘点,逐条逐项查漏缺,靶向发力、紧张

快干、全力冲刺,始终保持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执着、行百里者半九十的清醒,做到思想不松懈、工作不松手、责任不松扣,努力交出一份人民满意的合格答卷。要统筹兼顾不懈怠。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两手抓、两促进,既要全力抓实“稳、保、调、防”等工作,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也要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用心用力保稳定、保安全、保民生,千方百计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要精心谋划不松劲。这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将围绕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研究明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各地各部门要早着手、早研究、早谋划,认真梳理明年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大项目、具体举措,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

各位委员、同志们,这次会议的议程已全部进行完毕。现在我宣布: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闭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57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长城保护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长城保护条例

(2021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长城及其环境风貌保护,规范长城利用行为,传承弘扬长城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长城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长城的保护、利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长城,是指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由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认定并公布的长城墙体、壕堑、单体建筑、关堡、相关设施等各类遗存。

本条例的保护对象,包括依法认定并公布的长城、长城文化景观构成要素以及其他与长城直接关联的景观风貌和生态环境。

第四条 长城保护利用应当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坚持科学规划、原状保护、公益优先、属地管理的原则,保护长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历史风貌。

第五条 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长城保护工作,协调解决长城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长城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长城保护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长城保护、利用实施监督管理。

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教育、公安、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林草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的长城保护工作。

长城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长城保护工作。

长城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组织动员村民、居民开展长城保护活动。

第七条 每年5月18日为自治区长城保护宣传日。

长城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开展长城保护宣传教育活动,传承弘扬长城文化,增强公众的长城保护意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长城保护宣传,普及长城保护知识,加强长城保护舆论监督。

第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保护长城的义务,有权对破坏长城及其环境风貌的行

为进行制止和举报。

对在长城保护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者个人,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物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九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依法开展长城保护公益活动,共同参与长城保护工作。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长城保护公益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长城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

第十条 长城点段为省级行政区域边界的,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与毗邻省(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长城保护联席会议,开展联合执法巡查,协调解决长城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长城点段为区内行政区域边界的,毗邻的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沟通协调机制,落实分段管理责任,协作配合,共同做好相关长城点段保护工作。

第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家长城保护总体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自治区长城保护规划。

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据国家长城保护总体规划和自治区长城保护规划,制定国家级重要点段长城保护规划或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长城保护总体规划的要求,划定本行政区域内长城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将公布

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依法报备案。

第十三条 长城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工程建设,不得从事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需进行相关作业的,应当依法履行报批程序,并保证长城安全。

在长城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工程设计方案应当依法履行报批程序,不得破坏长城的历史风貌。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长城保护相关规划、审批与长城有关的建设工程、决定与长城保护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听取专家意见。

第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在长城沿线的交通路口和其他需要提示公众的地段设立长城保护标志。设立长城保护标志不得对长城造成损坏。

长城保护标志应当载明长城点段的名称、级别、公布机关、公布日期、修筑年代、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保护机构等。

第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长城档案,加强长城档案数字化建设和管理,建立长城资源与管理信息平台,实现有序共享。

长城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长城档案及其资源数据库,对长城保护管理、利用展示等档案信息进行续补、完善。

第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长城点段确定保护机构;长城点段有管理利用单位的,该管理利用单位可以确定为保护机构。

长城保护机构应当对负责保护的长城点段

进行日常巡查、养护、监测等保护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实施保护修缮等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长城日常养护规则,指导和规范长城保护机构做好长城保护工作。

第十八条 有长城点段分布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管理单位,应当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和长城保护机构依法开展日常管护、执法巡查、保护修缮等工作。

第十九条 长城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可以与单位、个人自愿签订长城保护委托协议,委托单位或者个人保护长城墙体、壕堑、单体建筑、关堡等,协助做好长城日常巡查和保护等工作。

第二十条 长城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实行长城保护员管理制度,聘请长城保护员对长城进行看护、巡查,并给予适当补助。补助标准可以参照公益性岗位工资待遇。

长城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长城保护员管理,开展长城保护员岗前和日常业务培训,提供必要的巡查、看护工具,定期监督检查长城保护员工作情况。

第二十一条 长城保护员应当履行下列保护责任:

(一)巡查、看护长城及其历史环境风貌、长城保护标志和有关长城防护设施,并做好记录;

(二)定期向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报告长城保护状况和工作情况;

(三)发现长城以及长城保护标志、有关长

城防护设施受到人为破坏或者自然损毁的,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四)协助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做好长城日常养护、长城保护宣传等工作;

(五)其他工作责任。

第二十二条 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物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保护和分段管理原则,加强长城日常巡查、监测、修缮和养护工作,防止水土流失、地质灾害等侵蚀长城;在洪水可能危及长城安全的地段,应当设置防洪坝、分洪槽等防洪设施。

第二十三条 长城面临突发严重危险时,危及其安全的,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临时性保护方案,保证长城安全。

长城点段已经损毁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可以适当的局部加固,不得大规模修复。

第二十四条 长城保护维修应当依法履行审批手续,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的单位承担。

长城保护维修应当遵守不改变原状、最低程度干预和预防为主原则,充分尊重传统工艺,合理运用现代技术,保证长城结构的安全,保护长城的历史风貌。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长城上从事下列活动:

(一)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

(二)刻划、涂污;

(三)攀登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

(四)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

(五)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

(六)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

(七)有组织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点段举行活动;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六条 长城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二)修建坟墓或者种植危害长城安全的植物;

(三)依托长城建造建(构)筑物;

(四)倾倒垃圾、排放污水以及丢弃危害长城安全的废弃物;

(五)倾倒或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放射性物品;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七条 在长城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长城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从事可能影响长城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长城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第二十八条 建设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应当加强各类文化公园资源整合,根据文物和文化资源的整体布局、禀赋差异及其周边人居环境、自然条件、配套设施等情况,重点建设管控保护、主题展示、文旅融合、传统利用等主体功能区,系统保护和展示长城文化和古迹遗产,创新运营模式,推动融合发展,促进长城文化保护利用。

第二十九条 长城点段辟为参观游览区前,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长城点段保存现状、开放可行性、可承载的利用类型以及强度等专项评估,制定参观游览

区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长城点段辟为参观游览区的,应当坚持科学规划、原状保护的原则,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该长城点段的安全状况适宜公众参观游览;

(二)该长城点段有明确的保护机构,已依法划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并已建立保护标志、档案;

(三)符合国家长城保护总体规划要求。

长城参观游览区的经营性收入应当优先用于长城保护。

在长城参观游览区内举行活动,其人数不得超过核定的容量指标。

第三十一条 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国际、国内合作与交流,加强长城历史、科学、建筑、艺术、文化等研究,挖掘长城文化蕴含的精神内涵和时代精神,阐释长城文化价值,发挥长城文化在国防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的作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第三十二条 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长城沿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同发展机制,组织长城沿线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调查,开发长城文化沿线非物质文化遗产主题旅游线路。

第三十三条 自治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监督检查执法巡查工作。

长城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长城执法巡查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定期巡查本行政区域内的长城点段,对长城保护

机构、长城保护员工作进行经常性检查。

第三十四条 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长城保护机构,应当利用遥感卫星、无人机、信息通信等技术和手段,对长城本体、相关设施及其环境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第三十五条 对危害长城安全、破坏与长城直接关联的景观风貌和生态环境的建筑物、构筑物,由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在长城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污染长城及其环境的设施的,或者对已有的污染长城及其环境的设施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治理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攀登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攀登长城造成长城损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长城保护范围内修建坟墓、种植危害长城安全的植物或者依托长城建造建(构)筑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长城保护条例 (草案)》的说明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刘 军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长城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长城是我国现存规模最大的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的精神象征，在中华文明史和中华文化发展史上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价值和地位。加强长城保护利用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长城文化价值发掘和文物遗产传承保护工作重要论述、坚定文化自信、弘扬民族精神、提升文化软实力的具体举措。

我区长城资源丰富，经国家文物局长城资源认定，全区长城总长 1038 公里，单体建筑 1225 座，分布于 19 个市、县(区)，呈现量大、点多、线长、面广的特点。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持续加大长城保护利用工作力度，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长城保护总体规划》《长城、大运河、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对长城保护利用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我区相关工作亟待跟进。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

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加强长城保护利用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工作要求，切实解决长城保护利用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弱项，制定条例十分必要。

二、《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 37 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长城保护工作的职责，建立健全了长城保护毗邻协作机制；二是细化长城保护“四有”工作制度，对划定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竖立保护标志、建立保护档案以及设置长城保护机构作出了规定；三是完善长城保护员管理制度，建立了长城保护员的工作职责、补助经费以及培训管理等制度；四是强化长城保护管控措施，规定在长城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可能影响长城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五是建立长城文化传承体系，明确了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管理机制，细化了长城参观游览区申报、设立等内容；六是强化了监督管理措施，明确了长城执法巡查工作职责，建立了长城资源资产报告、公益诉讼以及协同配合等制度；七是对攀爬长城以及在长城保护范围内修建坟墓、依托长城建造建(构)筑物等违法行为规定了法

律责任。

三、《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2021年初,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长城保护条例》列入年度工作要点和年度立法计划。《条例(草案)》起草工作启动以来,我厅先后开展了立法调研、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等基础性工作,听取相关单位负责人和专家学者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反复修改完善。《条例(草案)》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后,自治区司法厅会同我厅又通过广泛征求意见、开展立法调研、召开专家论证会等方式,对《条例(草案)》进行反复修改论证,并征求了国家文物局以及甘肃、内蒙毗邻省(区)意见。《条例(草案)》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等7个部门会签同意,已于2021年9月1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完善长城保护责任。为了加强我区长城保护工作,积极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的工作格局,《条例(草案)》进一步压实了属地政府的主体责任和文物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明确长城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可以依委托实施行政处罚,同时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长城保护。

(二)关于禁止性规定。国务院《长城保护条例》对破坏长城本体及其环境风貌行为作出了禁止性规定。但在实际工作中,其他破坏长城本体及其环境风貌的违法行为还时有发生,严重威胁了长城安全及其环境风貌。《条例(草案)》结合我区长城保护实际情况,增加了禁止攀登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等违法行为(第二十一条),同时明确在长城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修建坟墓、依托长城建造建(构)筑物或者种植危害长城安全的植物等违法行为(第二十二条)。

(三)关于法律责任规定。为了切实保护我区长城本体及其环境风貌,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条例(草案)》对攀爬长城以及修建坟墓、依托长城建造建(构)筑物等违法行为设立了行政处罚(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并通过立法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和立法审定会等形式广泛听取了各方意见。

以上说明及《条例(草案)》,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长城保护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1月29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 贇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长城保护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加强长城及其环境风貌保护,规范长城保护利用,传承弘扬长城文化,制定条例十分必要。同时,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会后,常委会法工委通过宁夏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会同文化旅游厅赴固原市、盐池县等市县进行了立法调研,并征求了相关市县人大常委会和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建议,研究提出了初步修改建议。

11月17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四十二次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对长城概念表述不够清晰准确。据此,建议将第三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长城,是指自治区行

政区域内由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认定并公布的长城墙体、壕堑、单体建筑、关堡、相关设施等各类遗存。”(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条)

二、我区长城点段主要以土夯筑为主,容易受到风蚀、沙化和人为因素的破坏,为了加强长城保护,进一步明确长城保护利用遵循的原则。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增加“长城保护利用应当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坚持科学规划、原状保护、公益优先、属地管理的原则,保护长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历史风貌”,作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条。

三、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我区长城主要分布在农村,呈现量大、点多、线长、面广的特点,日常管理和保护工作难度大,应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在长城保护中的作用。建议增加“长城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通过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方式,组织动员村民、居民开展长城保护活动”,作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

六条第四款。

四、为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长城保护的积极性,协助配合做好长城日常巡查和保护等工作,总结我区民间长城保护的经验和做法,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增加“长城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可以与单位、个人自愿签订长城保护委托协议,委托单位或者个人保护长城墙体、壕堑、单体建筑、关堡等,协助做好长城日常巡查和保护等工作”,作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

五、为了加强长城保护维修和应急抢险加固管理,规范其原则、程序,建议增加长城面临突发严重危险时,危及其安全的,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临时性保护方案,保证长城安全的

内容。同时,增加长城保护维修应当遵守不改变原状、最低程度干预和预防为主原则等规定。(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六、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删去条例草案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同时,建议对条例草案法律责任部分条款进行补充、完善。

此外,还对条例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草案修改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长城保护条例 (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30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 贇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长城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后,基本成熟可行。同时,提出一些审议意见。

11月29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四十三次会议,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建议本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稿作了修改,提出了条例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58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1月30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1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

一、对《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十九条中的“规范性文
件”修改为“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将第五条修改为：“行政执法监督应当
坚持党的领导、人大监督、政府负责、分级实施，
坚持合法公正、程序正当、违法必纠，保证法律、
法规、规章实施。”

(三)将第六条第二款中的“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修改为“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本级人民政
府法制机构”修改为“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
部门”。

(四)将第七条修改为：“行政执法监督机关
应当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配备与行政执法
监督工作相适应的专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当具有法律专业背
景或者法律职业资格，忠于职守、办事公正、清

正廉洁，取得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发的行政执
法监督证件。”

(五)第八条第一项中增加“行政执法公示、
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
度”的内容，将第二项中的“规范性文件”修改为
“行政规范性文件”。

(六)第九条第一项中增加“行政执法公示、
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
度”的内容，将第二项修改为：“(二)建立健全
本部门、本系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备
案制度。”

(七)将第十条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
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或者负责法制工作的机
构”修改为“行政执法监督机构”。

第一项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
部门或者法制机构”修改为“行政执法监督机关
或者行政执法监督机构”。

第五项中的“法制”修改为“执法监督”。

第八项中增加“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
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内容。

第十项中的“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修改为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法制机构”修改为“行政执法监督机构”。

(八)第十一条中增加“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制度”的内容。

(九)将第十二条修改为：“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环节，主动向当事人或者社会公众公开、公布有关行政执法信息，接受监督。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除外。

“行政执法机关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档案管理全部过程进行记录。

“行政执法机关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由其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进行合法性审核，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行政执法机关不得作出决定。”

(十)将第十八条中的“规范性文件”修改为“行政规范性文件”，“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的法制机构”修改为“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本部门的法制机构”。

第三项修改为：“(三)是否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是否超越制定机关的法定权限；”

(十一)将第二十条中的“规范性文件”修改为“行政规范性文件”，“法制机构”修改为“司法

行政部门”。

(十二)将第二十一条中的“法制机构”修改为“司法行政部门”。

(十三)将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中的“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修改为“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

(十四)将第二十五条中的“法制机构”修改为“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必须立即执行”修改为“应当立即执行”。

(十五)将第二十六条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修改为“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并由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十六)将第二十七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十七)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二、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一款中的“测绘管理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二款修改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测绘工作监督、管理，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三款中的“建设、民政、交通、水利”修改

为“住房城乡建设、民政、交通运输、水利”。

(二)将第六条修改为：“申请测绘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与其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其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和设施；

“（四）有健全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三)删去第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中的“《测绘执业证书》和”，将第三款中的“测绘管理部门”修改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四)将第八条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法定职责范围内负责审查、审批测绘资质，并发放《测绘资质证书》。”

(五)删去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六)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分别改为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将其中的“测绘管理部门”修改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七)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一条，将其中的“测绘管理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删去“《测绘执业证书》”。

(八)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二条，将其中的“测绘管理部门”修改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删去第二款中的“并报上一级测绘管理部门备案”。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基础测绘成果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定期更新：

“（一）全区统一布设的测绘控制网，更新周期不超过十年；

“（二）全区航空航天遥感影像、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自治区系列地图更新周期不超过五年；

“（三）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国防建设、生态保护急需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及时更新。”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数据安全保障制度，并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因测绘进行航空摄影测量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十二)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将第一款中的“自治区测绘管理部门”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第二款中的“测绘管理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十三)将第二十三条中的“测绘管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十四)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基础测绘成果和国家、自治区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政府决策、国防建设和公共服务的，应当无偿提供。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应对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

(十五)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将第一款中的“测绘管理部门”修改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删去第二款。

(十六)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中增加“不得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内容。

第二款中的“测绘管理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治区测绘管理部门”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十七)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将其中的“测绘管理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增加三款,分别作为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十八)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四条,增加:“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的内容。

(十九)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将“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增加“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内容。

(二十)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

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依法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十一)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将其中的“第二十条”修改为“第二十一条”。

(二十二)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二十三)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分别改为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将其中的“测绘管理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二十四)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将其中的“测绘管理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由相关有权机关给予处分”。

(二十五)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将第二项修改为:“(二)基础测绘,是指建立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进行基础航空摄影,获取基础地理信息的遥感资料,测制和更新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建立、更新基础地理信息系统。”

第四项修改为:“(四)测绘成果,是指通过测绘活动所取得的数据、信息、图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五)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是指对卫星导航信号进行长期连续观测,并通过通信设施将观测数据实时或者定时传送至数据中心的地面固定观测站。”

三、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本办法所称农业技术,是指应用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包括:

“(一)良种繁育、栽培、肥料施用和养殖技术;

“(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和其他有害生物防治技术;

“(三)农产品收获、加工、包装、贮藏、运输技术;

“(四)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

“(五)农田水利、农村供排水、土壤改良与水土保持技术;

“(六)农业机械化、农用航空、农业气象和农业信息技术;

“(七)农业防灾减灾、农业资源与农业生态安全和农村能源开发利用技术;

“(八)其他农业技术。”

(二)删去第五条中的“兴办技农(工)贸经济实体”。

(三)将第六条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畜牧、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农业技术推广部门)”。

(四)将第七条第一款中的“以及各类群众性农业科技组织和农民技术员队伍”修改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群众性科技组织、农民技术人员等”。

删去第二款。

第三款改为第二款,将其中的“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协调下,到农村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活动”修改为“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五)将第八条修改为:“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在同级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的领导和上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指导下,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一)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

“(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三)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技术服务;

“(四)农业资源、森林资源、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服务;

“(五)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和农田水利建设技术服务;

“(六)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

培训服务；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六)将第九条修改为：“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为基层事业单位,以乡(镇)人民政府管理为主,接受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业务指导。”

(七)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民办民营农业技术推广组织应当依法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八)将第十三条中的“县级以上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修改为“县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并占该机构人员编制的75%以上”修改为“并占该机构人员编制的80%以上”。

(九)将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三条中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技术推广部门”。

(十)删去第十六条第一款中的“报经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技术推广部门”。

第二款中的“移民吊庄”修改为“移民安置区”。

(十一)删去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

(十二)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履行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公益性职责,向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农业技术,实行无偿服务。”

“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以外的单位及科技人员以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技术咨询和技术入股等形式提供农业技术的,可以

实行有偿服务,其合法收入和植物新品种、农业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进行农业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技术咨询和技术入股,当事人各方应当订立合同,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十三)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将第一款中的“自治区、市、县(郊区)”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

将第二款第一项修改为:“财政专项拨款;”删去第五项。

(十四)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将其中的“农业技术推广人员”修改为“国家农业技术推广人员”。

(十五)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将第一款和第二款中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第三款中的“农业职业学校”修改为“职业中学”。

(十六)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将第一款中的“自治区、地区(市)、县(市、郊区)”修改为“自治区、设区的市、县(市、区)”。

第二款中的“县(市、郊区)”修改为“县(市、区)”,“其缺额应当从国家大、中专农业院校毕业生中补充”修改为“其缺额可以通过招聘等方式补充”。

(十七)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将第三项修改为:“(三)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人员享受自治区相关乡村干部激励政策。”

(十八)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以外的单位可以开展有利于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和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经营服务活动。”

“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以外的单位从事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的,可以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信贷等方面的优惠。”

(十九)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删去第一款。

第二款中的“农业技术推广经营服务单位”修改为“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以外的单位”。

(二十)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处理:

“(一)向农业劳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未经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适用性或者安全性的农业技术,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凭借职权违反技术推广程序或者技术规程,干预推广工作,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干预方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强迫农业劳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用农业技术,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农业技术服务和经营服务中,以次充好,掺杂使假,欺骗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由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赔偿,并由服务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一)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二十二)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截留或者挪用用于农业技术推广的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和扑灭动物疫病”修改为“净化、消灭动物疫病”,增加“防控人畜共患传染病”的内容。

(二)将第三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九条中的“兽医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三)将第四条中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检疫和监督管理所需经费”修改为“动物疫病的监测、预防、控制、净化、消灭、检疫和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以及监督管理所需经费”。

(四)将第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五)将第八条第一款中的“兽医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第二款中的“应当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和其他疫病免疫工作”修改为“应当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

(六)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动物疫病需要,适量储备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疫病的有关应急物资。”

第二款中的“统一发放”修改为“发放”。

(七)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隔离场所、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修改为“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八)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

第三款中的“指定的无害化处理场所”修改为“无害化处理场所”。

(九)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鼓励开展动物免疫、动物诊疗、检疫技术性辅助工作、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工作;鼓励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和动物诊疗机构、养殖企业、兽药及饲料生产企业组建动物防疫合作组织或者技术服务团队,提供防疫服务。

“推进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保证购买服务经费投入。”

(十)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应当对运载工具进行清扫、洗刷,并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下进行现场消毒或者到指定地点消毒”修改为“应当对运载工具及时进行清洗、消毒”。

第二款中的“应当在指定的地点或者到达站点卸载,并在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修改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十一)将第三章章名修改为“动物疫病的控制”。

(十二)将第十八条中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队伍”修改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队伍”,“兽医、卫生、公安、商务、工商、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公安、商务、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

(十三)将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中的“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修改为“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十四)将第二十五条中的“配合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动物卫生监督检查任务”修改为“配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动物防疫监督检查任务”,“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修改为“动物防疫检查站”。

(十五)将第二十六条中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十六)将第二十七条中的“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扑灭疫病”修改为“净化、消灭疫病”。

(十七)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第二款中的“控制、扑灭”修改为“净化、消灭”,“强制免疫”修改为“紧急强制免疫”,“兽医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物价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

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

(十八)将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并监督货主按有关规定处理”修改为“由货主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十九)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从自治区外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引进的种用、乳用动物进行隔离观察。

“大中型动物隔离期为四十五天,小型动物隔离期为三十天,经隔离观察合格的方可混群饲养;不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隔离观察合格后需继续在自治区内运输的,货主应当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二十)删去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二十一)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将第二款中的“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二十二)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八条,将第二项中的“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修改为“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第三项中的“兽医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二十三)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九条,将第一款中的“兽医主管部门进行登记”修改为“农

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第二款中的“登记”修改为“备案”,“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二十四)将第六章章名修改为“监督管理”。

(二十五)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分别改为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将其中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二十六)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将第一款、第二款中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第三款中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修改为“货主应当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二十七)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未经指定通道运载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自治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2003年9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监督职责
- 第三章 监督制度
- 第四章 监督程序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建立和完善行政系统内部的层级监督制度,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坚持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对其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以及上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对下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适用本条例。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对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受委托的组织的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行政执法监督,是指上级行政机关基于行政隶属关系对下级行政机关的行政执法活动所实施的行政系统内部的层级监督。

本条例所称行政执法,是指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受委托的组织实施法律、法规、规章,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抽象行政行为或者针对特定的行政管理相对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条例所称行政执法主体,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并行使行政执法权的组织。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行政执法活动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应当自觉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以及司法机关、人民群众和社会舆论的监督。

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的专项监督以及行

政复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应当坚持党的领导、人大监督、政府负责、分级实施,坚持合法公正、程序正当、违法必纠,保证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是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或者本系统内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是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或者本部门、本系统内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七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配备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相适应的专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当具有法律专业背景或者法律职业资格,忠于职守、办事公正、清正廉洁,取得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发的行政执法监督证件。

第二章 监督职责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强化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过错责任追究制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

(二)建立健全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备

案制度;

(三)监督、检查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贯彻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四)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违法或者不当的决定、命令、指示;

(五)依法纠正或者改变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必须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部门、本系统的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过错责任追究制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

(二)建立健全本部门、本系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制度;

(三)监督、检查本部门、本系统贯彻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四)受理行政管理相对人的举报、投诉,及时依法纠正或者撤销本部门、本系统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

(五)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情况。

第十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严格履行下列行政执法监督职责:

(一)具体实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行使的行政执法监督职责;

(二)负责统一审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

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三)负责监督、检查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本部门、本系统的行政执法活动;

(四)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汇报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

(五)负责拟定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和办法;

(六)负责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综合执法培训和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

(七)拟定纠正和撤销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的决定以及其他法律文书;

(八)组织、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过错责任追究制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行政执法监督制度;

(九)负责协调处理行政执法机关之间、行政执法机关与行政管理相对人之间发生的行政争议;

(十)办理本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以及上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交办的其他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第三章 监督制度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授予的职权统一视为职责,层层分解执法责任,以责任制约权力,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制度。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环节,主动向当事

人或者社会公众公开、公布有关行政执法信息,接受监督。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除外。

行政执法机关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

行政执法机关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由其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进行合法性审核,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行政执法机关不得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行政执法程序的规定;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行政执法程序未作规定或者规定不具体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规定相应的行政执法工作程序。

规定相应的行政执法工作程序时,应当简化办事程序,方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外,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履行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确定受理举报、投诉的机构和人员,公布举报、投诉电话,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其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

行政执法主体收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没有法定期限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建立和落实本单位内部的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对本单位的行政执法活动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本单位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

第十七条 受委托的组织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开展行政执法活动,应当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程序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制定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之前,应当由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本部门的法制机构进行下列合法性和适当性审查:

(一)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行政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二)是否违法或有越权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行政事业性收费、集资等方面的内容;

(三)是否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四)是否超越制定机关的法定权限;

(五)是否符合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几个部门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报送备案。

前一、二款规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于

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备案。地方政府规章的备案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审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予以撤销或者责令制定机关在三十日内自行纠正;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之间相互矛盾的,应当及时予以协调,并通知制定机关修订;不能协调一致的,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形式、程序和制定技术上不完善的,通知制定机关改进。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反映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违法或者不当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主体依法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处罚决定书和必要的说明材料抄报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较大数额的罚款、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备案具体标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规定。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

(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

(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

误的；

- (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 (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 (六)违反法定程序的。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根据本条例实施监督时,被监督的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通知行政执法主体限期自行纠正;行政执法主体不纠正或者不按期纠正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可以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作出撤销、变更或者责令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决定,并制作《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行政执法主体收到《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后,应当立即执行,并将执行情况在三十日内向作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机关报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并由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对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行政执法监督证,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执法监督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监督证的;

(三)失职或者越权,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五)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对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作出的监督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监督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申请复核。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

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

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200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

(1994年4月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997年10月1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正 2004年3月2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1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测绘资质管理
第三章 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
第四章 测绘成果管理
第五章 地图编制管理
第六章 测量标志保护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测绘管理,保障测绘事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自治区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测绘工作监督、管理,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住房城乡建设、民政、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第四条 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国家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

第五条 对在测绘工作、测绘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测绘资质管理

第六条 申请测绘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法人资格;
- (二)有与其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

技术人员；

(三)有与其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和设施；

(四)有健全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第七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的《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测绘人员测绘作业证件。

取得《测绘资质证书》的测绘单位，应当在核准的测绘业务范围、作业区域和作业限额内从事测绘活动。

自治区外测绘单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应当在测绘活动开始前，持有有效的《测绘资质证书》、测绘人员测绘作业证件向自治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转借、转让或者出租《测绘资质证书》和测绘作业证件。

第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法定职责范围内负责审查、审批测绘资质，并发放《测绘资质证书》。

第九条 《测绘资质证书》的有效期限为五年。有效期满三个月前，持证单位应当向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换证申请。

第十条 测绘单位的主要技术力量、仪器设备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变更测绘资质等级或者业务范围的，应当向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报，重新办理测绘资质审查手续。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核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测绘资质证书》和测绘作业证件，必须公开申请程序、申请资料的形式和内容。

第三章 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

第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编制全区基础测绘规划，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基础测绘规划，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和其他重大测绘项目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本行政区域内基础测绘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并将基础测绘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基础测绘的具体管理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四条 基础测绘成果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定期更新：

(一)全区统一布设的测绘控制网，更新周期不超过十年；

(二)全区航空航天遥感影像、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自治区系列地图更新周期不超过五年；

(三)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国防建设、生态保护急需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及时更新。

第十五条 建立地理信息系统，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地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做好数据资料的保密和安全工作。

第十六条 使用已完成的国家和自治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单位,不得擅自利用基础测绘资料生成地理信息数据。

第十七条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数据安全保障制度,并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八条 因测绘进行航空摄影测量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章 测绘成果管理

第十九条 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自治区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向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

第二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基础测绘成果的接收、搜集、整理、储存,定期编制自治区测绘成果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测绘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

第二十一条 测制、提供测绘产品的测绘单位,应当保证测绘成果的质量。禁止伪造和粗制滥造测绘成果。

第二十二条 测绘成果应当经过测绘成果

质量监督机构的检查验收,质量合格的,方能提供使用。

测绘单位应当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向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机构无偿提供检验样品。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并向测绘单位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

第二十四条 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保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基础测绘成果和国家、自治区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政府决策、国防建设和公共服务的,应当无偿提供。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应对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

第五章 地图编制管理

第二十六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地图,应当遵守测绘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开出版、发行普通地图、专题地图,公开展示的各种地图、电子地图、遥感影像图、立体地图以及图书报刊、广告影视中插附的地图,必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方可出版展示。具体审核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施行。

自治区外单位到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地图编制活动的,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关于备案的规定。所编制的自治区行政区域地

图,必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八条 编制地图应当采用最新资料,正确反映各种地理要素。

编制公开出版的地图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保密地图和内部地图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出版、发行或者展示。

第二十九条 公开出版自治区行政区域地图上的界线,依据国务院公布的界线数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公开出版地图上的自治区行政区域地名,使用自治区民政部门公布的标准地名,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

第三十条 经审核同意出版或者展示的地图,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编发相应的审图号。

第三十一条 地图著作权受法律保护,未经地图著作权人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复制、发行、改编、翻译、编辑等方式使用地图。

第六章 测量标志保护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测量标志的义务,不得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不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不得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对损坏、盗窃测量标志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制止、检举。

确因建设用地必须移动测量标志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所需迁建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三条 永久性测量标志实行委托保管制度。设置永久性测量标志的部门,应当将永久性测量标志委托测量标志所在地的有关部门或者人员负责保管,签订测量标志委托保管书,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由委托方将委托保管书抄送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依法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四)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

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暂扣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决定。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相关有权机关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测绘,是指对自然地理要素或者地表人工设施的形状、大小、空间位置及其属性等进行测定、采集、表述以及对获取的数据、信息、成果进行处理和提供的活动。

(二)基础测绘,是指建立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进行基础航空摄影,获取基础地理信息的遥感资料,测制和更新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建立、更新基础地理信息系统。

(三)地理信息系统,是指在计算机软硬件支持下,把各种基础地理信息按照空间分布,以一定的格式输入、存储、检索、更新、显示、制图、综合分析和应用的计算机应用系统。

(四)测绘成果,是指通过测绘活动所取得

的数据、信息、图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五)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是指对卫星导航信号进行长期连续观测,并通过通信设施将观测数据实时或者定时传送至数据中心的

面固定观测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

(1989年6月2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条例》1995年12月1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改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根据2006年3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根据2021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农业技术推广体系

第三章 农业技术的推广与应用

第四章 农业技术推广的保障措施

第五章 奖励和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以下简称《农业技术推广法》),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技术,是指应用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包括:

(一)良种繁育、栽培、肥料施用和养殖技术;

(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和其他有害生物防治技术;

(三)农产品收获、加工、包装、贮藏、运输技术;

(四)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

(五)农田水利、农村供排水、土壤改良与水土保持技术;

(六)农业机械化、农用航空、农业气象和农业信息技术;

(七)农业防灾减灾、农业资源与农业生态安全和农村能源开发利用技术;

(八)其他农业技术。

本办法所称农业技术推广,是指通过试验、示范、宣传、培训、指导以及咨询服务等方式,把农业技术推广应用于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活动。

第三条 农业技术推广应当遵循《农业技术推广法》规定的各项原则,严格按照试验、示范、推广的程序进行。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农业科技人员和农业劳动者推广应用先进的农业技术;鼓励和支持引进国内外先进的农业技术,促进农业技术推广的合作与交流。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群众性科技服务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技术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活动,搞活农业技术市场。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同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进行指导。

第二章 农业技术推广体系

第七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与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群众性科技组织、农民技术人员等构成农业技术推广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供销合作社、农用工业、农产品加工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科学技术协会、有关学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和

社会各界的科技人员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第八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在同级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的领导和上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指导下,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一)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

(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三)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技术服务;

(四)农业资源、森林资源、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服务;

(五)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和农田水利建设技术服务;

(六)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为基层事业单位,以乡(镇)人民政府管理为主,接受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业务指导。

第十条 行政村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建立的农业技术推广综合服务组织或配备的农民技术员,属民办公助性质,在农业技术推广方面接受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十一条 在农村推广农业技术,应当选择有条件的农户进行应用示范。农村科技示范户在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或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指导下,示范、传播农业实用技术。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发展民办民营农业技术推广组织,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民办民营农业技术推广组织应当依法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第十三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人员构成应当以农业技术专业人员为主。县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专业科技人员,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并占该机构人员编制的80%以上,其中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所占比例应当逐步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人员,必须具有中专以上学历或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中、初级技术职称人员所占比例,应当逐步达到二分之一以上,并应当有一定数额的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其他农业技术服务组织以及社会团体中从事农业技术推广的人员,也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学历或技术职称(资格)。

第十四条 农业科研单位和有关学校可以到农村开展农业技术有偿服务,进行技术转让或技术承包,可以建立科研、教学、生产联合体,依据有关规定和程序,推广农业科研成果。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支持,提供必要的条件,维护其合法权益。

国营农、林、牧、渔场应当加强与当地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的协作和联系,做好本单位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并可向社会开展农业技术服务活动。

第三章 农业技术的推广与应用

第十五条 普及推广的农业技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经县级以上有关部门确认的农业科技成果;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确认的农业实用技术;

(三)经试验、示范,证明在推广地区具有先进性、适应性、经济合理性的农业技术。

第十六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选定农业技术推广项目;重点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应当列入各级政府有关科技发展计划,由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和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相互配合,组织和支持农业技术推广项目主持单位实施。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重视和加强对移民安置区及其他农业新开发区的农业技术推广和应用工作。

第十七条 推广农业技术,实行推广责任制。凡报经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审核批准推广的农业技术,由审核批准的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对推广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推广农业技术必须严格按照选择项目、制定计划、试验示范推广、总结验收的程序进行。

第十九条 向农业劳动者推广农业技术,必须坚持自愿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农业劳动者应用农业技术。但为防治动、植物危险性病虫害和保护农业环境而采取的强制性措施除外。

第二十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履行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公益性职责,向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农业技术,实行无偿服务。

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以外的单位及科技人员以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技术咨

询和技术入股等形式提供农业技术的,可以实行有偿服务,其合法收入和植物新品种、农业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进行农业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技术咨询和技术入股,当事人各方应当订立合同,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农业技术推广的保障措施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提高对农业技术推广的资金投入,使该项资金逐年增长。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事业费,列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证。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农业技术推广专项资金,用于实施农业技术推广项目。

农业技术推广专项资金的来源:

- (一)财政专项拨款;
- (二)从农业发展基金中提取一定比例;
- (三)粮食、油料等农产品技术改进费;
- (四)国家扶持的区域性开发和基地建设资金用于农业技术推广的部分;
- (五)国际组织或个人提供的无偿援助、贷款、捐赠等。

第二十三条 农业技术推广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有与开展推广工作相适应的办公场所、试验示范基地、生产资料、工作设施和仪器设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基本建设项目,按投资范围和限额标准,列入人民政府的基本建设计划。各类农业基地和区域性农业开发建设项目,应当包括农业技术推广方面的

建设。

第二十五条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房屋、试验地、资金、仪器设备及其他设施,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挪用、挤占、变卖。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努力改善国家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不得随意撤销或缩编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不得随意抽调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技术人员从事与本职无关的工作;不得挤占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编制和安排不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加强对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新技术培训,组织专业进修,保证农业技术推广人员有一定的脱产学习时间,以提高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对农民技术员进行技术培训。农民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的,可按有关规定评定相应的技术职称,并发给证书。

职业中学应当与当地县、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密切配合,搞好农业技术普及教育。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市、区)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人员编制,由同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测算确定。

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人员编制,由县(市、区)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测算后确定,其缺额可以通过招聘等方式补充。

第二十九条 在农业第一线工作的专业农业技术推广人员,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规定可

享受下列待遇:

(一)凡设在县城以下(不含县城)的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具有技术员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经考核完成技术推广任务的,享受岗位浮动工资;

(二)对在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连续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二十年,在县级推广机构连续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二十五年的农业科技人员,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三)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人员享受自治区相关乡村干部激励政策。

第三十条 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以外的单位可以开展有利于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和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经营服务活动。

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以外的单位从事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的,可以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信贷等方面的优惠。

第三十一条 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以外的单位的财产、资金和取得的合法收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挪用和侵占。

第五章 奖励和处罚

第三十二条 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推广科技成果,促进农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的;

(二)引用种植、养殖或农副产品加工新技术,取得较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三)在农业技术推广管理工作中,有突出

贡献的;

(四)普及农业科技知识,培养技术推广人才,提高农业劳动者技能,成绩显著的;

(五)在组织领导和资金、物资上积极支持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为科技兴农作出突出贡献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处理:

(一)向农业劳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未经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适用性或者安全性的农业技术,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凭借职权违反技术推广程序或技术规程,干预推广工作,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干预方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强迫农业劳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用农业技术,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农业技术服务和经营服务中,以次充好,掺杂使假,欺骗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由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赔偿,并由服务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截留或者挪用用于农业技术推广的资金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9年6月22日发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条例》同时废止。

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

(2003年4月1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6月2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1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动物疫病的预防
- 第三章 动物疫病的控制
- 第四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 第五章 动物诊疗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动物防疫活动的管理,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防控人畜共患传染病,保护人民身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动物防疫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群众做好所辖区域内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动物防疫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乡(镇)、街道办事处动物防疫组织和村级防疫员队伍建设,将动物疫病的监测、预防、控制、净化、消灭、检疫和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以及监督管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第六条 自治区对动物疫病实行区域化管

理,建立无规定动物疫病区。

第二章 动物疫病的预防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自治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对尚未列入国家规定的强制免疫病种名录,但严重危害养殖业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自治区可以实施强制免疫。增加实施强制免疫的病种和区域,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

第九条 经强制免疫的动物,应当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实施可追溯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买卖、涂改、伪造畜禽标识;不得收购、屠宰、运输、销售应当加施而没有加施畜禽标识的动物。

第十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动物疫病需要,适量储备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疫病的有关应急物资。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动物疫病预防计划,负责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所需生物制品等有关物资的发放。

第十一条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动物防疫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第十二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按

规定配备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健全动物防疫制度,建立动物疫病防治和兽药使用档案;散养动物疫病防治档案由乡(镇)、街道办事处动物防疫组织负责建立。

第十三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

散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发现病死或者死因不明动物及其产品的,应当及时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由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处理;弃置在公共场所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动物及其产品,由所在地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清理,并送交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

不具备无害化处理设施的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动物诊疗等单位,应当将需要无害化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及其相关物品送交无害化处理场所,委托其进行处理,处理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自治区境内的公共无害化处理场所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规划。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鼓励开展动物免疫、动物诊疗、检疫技术性辅助工作、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工作;鼓励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和动物诊疗机构、养殖企业、兽药及饲料生产企业组建动物防疫合作组织或者技术服务团队,提供防疫服务。

推进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保证购买服务经费投入。

第十五条 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货主、承运人在装载前或者卸载后,应当对运载工具及时进行清洗、消毒,对清除的污物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运输途中不得宰杀、销售、抛弃染疫或者病死及死因不明的动物。染疫、死亡的动物及其排泄物、垫料等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前两款规定的消毒、无害化处理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三章 动物疫病的控制

第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自治区的动物疫情信息,并根据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授权,公布本自治区动物疫情。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上一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及其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分别制定实施方案。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队伍。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队伍由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公安、商务、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的人员和有关专家组成,定期进行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

第十九条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动物疫情定期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应当逐级上报,并通报同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患有疫病或者疑似疫病的动物,应当及时向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进行调查,采取必要的控制处理措施,并按规定程序上报。

第二十一条 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或者二、三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性流行以及发现新的动物疫病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采集病料,调查疫源,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地区,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启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发布封锁令,对疫点、疫区实行封锁,将疫情逐级上报,并通报毗邻地区及有关部门和单位。

第二十二条 对封锁的疫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下列措施:

(一)在疫点周围设立警示标志,配备消毒设施和消毒药品,根据扑灭动物疫情需要,对出入疫点的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采取消毒或者其他限制性措施;

(二)禁止动物、动物产品流出疫点和非疫区的动物进入疫点;

(三)对染疫、疑似染疫及易感染的同群动物,进行扑杀;

(四)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指导下对疫点内扑杀的动物和病死动物进行销毁,对动物排泄物、垫料、受污染的物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动物运载工具、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

(五)对疫点内的居民进行人畜共患病检查,发放药品,进行居所及饮用水源消毒。

第二十三条 对封锁的疫区,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以及死因不明的动物,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处理;

(二)在出入疫区的交通路口设立防疫消毒站(点),对出入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进行消毒;

(三)对易感染的动物实行圈养或者指定地点放养,进行紧急免疫接种,对役用动物限制在疫区内使用;

(四)禁止与疫情有关的动物、动物产品进出疫区;

(五)关闭与疫情有关的动物、动物产品的交易场所;

(六)对疫区内的居民进行人畜共患病排查,发放药品,进行饮用水源消毒。

第二十四条 对受疫情威胁的地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监测疫情动态,并采取必要的限制、隔离、消毒等预防性措施,防止动物疫病的传入和扩散。

第二十五条 疫情发生地有关部门依法设立的检查站,应当配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动物防疫监督检查任务;必要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主要道路、车站、机场等设立临时性动物防疫检查站。

第二十六条 被封锁疫区内的动物疫病完全扑灭后,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对所发疫病经过一个潜伏期以上的监测,未再发现染疫动物的,彻底消毒后,经上一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由原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府发布解除封锁令,并通报毗邻地区及有关部门和

单位。

第二十七条 发生人畜共患疫病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互相通报疫情,并按照各自职责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净化、消灭疫病。

第二十八条 疫点、疫区内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作出的对染疫、疑似染疫、病死动物及易感染的同群动物进行扑杀、销毁或者做无害化处理的决定,不得拒绝、阻挠。

对在动物疫病预防、净化、消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以及因依法实施紧急强制免疫造成动物应激死亡、流产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偿。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紧急强制免疫要求进行免疫接种的,在发生疫病时,动物被扑杀或者动物产品被销毁造成损失的,不予补偿。具体补偿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在运输途中发现动物疫病时,动物所有人或者知情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并按照本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第三十条 自治区动物检疫实行申报制度。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合理设置动物检疫申报点,并向社会公布动物检疫申报点、检疫范围和检疫对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动物检疫申报点的建设和管理。

第三十一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申报检疫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检疫不合格的,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由货主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实施现场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处理通知单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对猪、牛、羊等动物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

第三十三条 跨省收购、调运动物,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第三十四条 从自治区外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引进的种用、乳用动物进行隔离观察。

大中型动物隔离期为四十五天,小型动物隔离期为三十天,经隔离观察合格的方可混群饲养;不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隔离观察合格后需继续在自治区内运输的,货主应当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第三十五条 跨省调运动物、动物产品应当从指定通道进入本自治区。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通道,运载的动物、动物产品不得进入本自治区。

未经指定通道检查并取得检查签章,运入本自治区的动物、动物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收。

指定通道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

公布。

第五章 动物诊疗

第三十六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的《动物诊疗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批准的执业项目和范围开展诊疗活动,并遵守专业技术规范。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兽医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执业兽医资格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动物诊疗、开具兽药处方等活动。

第三十八条 依法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动物诊疗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二)发现患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必须扑杀的动物疫病或者其他动物疫病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不得擅自进行治疗;

(三)发生紧急动物疫情时,服从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统一调配,参加动物疫病防治。

第三十九条 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的兽医人员应当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经备案的乡村兽医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并接受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确定具备规定条件、具有动物防疫和诊疗质量技术鉴定资格的单位,对动

物进行防疫和诊疗质量技术鉴定,出具技术鉴定报告。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在动物防疫监督检查中,发现未取得检疫证明的动物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要求货主将其送至指定的场所进行留验、检测,并补办检疫手续。

在动物防疫监督检查中,发现检疫证明与实际物品不符、检疫证明与有关的验讫印章或者检疫标识不符、检疫证明逾期、检疫证明涂改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要求货主将有关动物送指定的场所进行留验、检测,重新办理检疫手续。

经补检合格的动物,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检疫证明;经补检不合格的动物,货主应当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留验、检测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主承担。

第四十三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

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法律责任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未经指定通道运载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自治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等四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自治区司法厅厅长 冯自保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修正案(草案)》

一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相关部署要求,建议对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进行修改,在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履行监督职责、健全监督制度中增加“三项制度”的内容。

二是机构改革后,原政府法制机构和原司法行政部门职能整合,由重新组建的司法行政部门统一行使相关职责。司法行政部门除作为行政执法监督主体对本系统的行政执法进行监督外,同时作为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需要有相应的合法授权。建议对第六条等九个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

二、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

一是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建议增加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修改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删去第二十五条,对我区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基础测绘成果更新周期作出规定,对相关法律责任进行修改,与上位法保持一致。

二是依据国家“放管服”改革关于取消《测绘执业证书》、减少测绘资质等级等规定,建议对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进行修改,删去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三十六条,对相关管理制度作相应调整。

三、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修正案(草案)》

一是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建议修改第二条、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等十六个条款,删去第三十四条,对农业技术的概念、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职责、法律责任等进行修改,与上位法保持一致。

二是依据国务院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的相

关决定,建议修改第十二条第二款,删去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取消对民办民营农业技术推广组织进行资质审查认定的规定,取消实施农业技术推广许可证制度。

四、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修正案(草案)》

一是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建议修改第一条、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等二十个条款,删去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对动物防疫方针、防疫

责任体系、法律责任等进行修改,与上位法保持一致。

二是依据国务院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的相关决定,建议修改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取消跨省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检疫审批,取消“乡村兽医登记许可”,改为备案。

三是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建议修改第三条等十五个条款,对涉及机构改革的部门名称进行相应修改。

《修正案(草案)》及以上说明,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等四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1月30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 贇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自治区党委集中清理地方性法规的部署要求,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根据相关上位法规定,对《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作出修改是必要的,修正案草案基本成熟可行。同时,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

11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四十三次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正案草案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建议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提出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59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 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

(2021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对《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中增加“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
平,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
内容。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自治区行政区域内
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遵守本条例。”

三、将第三条中的“创新发展”修改为“均衡
发展”,“法治引领”修改为“法治保障”。

四、将第七条修改为:“对在人口与计划生
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
奖励。”

五、将第十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当建立健全出生人口监测和预警机制,及时
对公民的婚姻、家庭、出生、迁移、死亡变动情
况进行登记,科学预测出生人口变动趋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公安、民政、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

提供有关人口数据,实行人口信息资源共享。”

六、第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鼓励
保险公司开发推广计划生育保险等商业保险项
目,不断满足计划生育家庭的实际需求。”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建立生育家庭奖励制度,对生育家庭的
育儿、交通、教育、住房、就业等方面给予倾斜照
顾,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配租公租房,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
且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可根据未成年子女数
量在户型选择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并可根据
养育未成年子女负担情况制定实施差异化租
赁、购房优惠政策。”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规划建设公办托育机
构,并通过减免租金、税费优惠、资金补助等方
式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普惠性托育机构,提高婴
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综合利用社区服

务中心(站)、日间照料中心等公共服务资源,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托育服务。

“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班,并按照相关规定申请资金支持。”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托育机构应当符合国家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按照婴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提供照护,并对婴幼儿的照护活动实施全程视频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九十天。”

“托育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并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新建居住(小)区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配套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相关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已建成的居住(小)区未配套建设或者建设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相关安全设施不符合要求的,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统筹配置。”

“景区、车站、机场、公园、商场等公共场所和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配置母婴设施,为婴幼儿照护、哺乳提供便利条件。”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托育机构和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婴幼儿家庭开展预防接种、疾病防控等服务,提供膳食营养、生长发育等健康指导。”

十四、将第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再婚夫妻婚前生育的子女,不纳入现家庭子女数合并计算。”

十五、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下列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服务:

“(一)实行基本婚检免费制度,加强婚育咨询指导;

“(二)建立健全孕前、孕产期保健服务制度,预防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三)宣传普及婴幼儿照护、家庭养育和早期发展科学知识;

“(四)指导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提高公民生殖健康水平。”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

十七、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将第一款中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以下统称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修改为“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

第三款中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

构”修改为“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

十八、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条,将其中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修改为“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

十九、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将第一款第六项修改为:“(六)输卵(精)管复通手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删去第二款。

二十、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二十一、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经鉴定属于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免费治疗和特别扶助。”

“因施行计划生育手术造成医疗事故的,按照国务院《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二十二、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婚姻登记、生育子女的夫妻,享受下列福利待遇:

“(一)享受十天婚假,参加婚检的,增加三天婚假;

“(二)女方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六十天产假;

“(三)男方享受二十五天护理假;

“(四)在子女零至三周岁期间,每年给予夫妻双方各十天育儿假。”

“婚假、产假、护理假和育儿假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妇女

怀孕、生育和哺乳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特殊劳动保护并获得帮助和补偿。用人单位不得因妇女怀孕、生育、哺乳不予录用、予以辞退、解除劳动合同或者降低工资。”

二十四、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条,删去第三项中的“扶贫”,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照顾”。

二十五、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删去第二项和第三项中的“‘少生快富’工程户”,将第六项改为第五项,修改为:“(五)对计划生育生活困难家庭优先安排相关扶助项目,优先提供资金、物资,优先安排从事第二、三产业工作”。

二十六、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可以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上述人群的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对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计划生育家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给予老年补贴。”

二十八、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一条,将第二款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公开生育登记服务、奖励扶助等相关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托育

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将第六十二条改为第五十九条,删去第三项和第四项中的“或者社会抚养费”。

三十一、删去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三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

项、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三条。

三十二、将第五条中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将第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九条、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改为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改为五十七条,将其中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四条,将其中的“行政部门”修改为“主管部门”。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982年8月1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暂行规定》1986年8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1990年12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改为《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根据1999年6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00年11月1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将〈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中计划外生育费修改为社会抚养费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02年11月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改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9年11月1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订根据2014年9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6年1月2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2019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18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2020年6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等6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正根据2021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七次修正根据2021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八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保障措施
- 第三章 生育调节
- 第四章 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服务
- 第五章 优待和奖励
- 第六章 监督措施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均衡发展、法治保障、统筹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负责组织本条例的实施。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内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科技、教育、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人口与计

划生育宣传教育;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大众媒体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公益宣传的义务。

工会、共青团、妇联和计划生育协会、私营企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 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保障措施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国人口发展规划及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口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逐年增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专项资金,用于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等有关政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和专项资金。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出生人口监测和预警机制,及时对公民的婚姻、家庭、出生、迁移、死亡变动情况进行登记,科学预测出生人口变动趋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提供有关人口数据,实行人口信息资源共享。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促进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鼓励保险公司开发推广计划生育保险等商业保险项目,不断满足计划生育家庭的实际需求。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服务体系建设,稳定基层工作机构和队伍,落实基层工作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障待遇。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生育家庭奖励制度,对生育家庭的育儿、交通、教育、住房、就业等方面给予倾斜照顾,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配租公租房,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且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可根据未成年子女数量在户型选择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并可根据养育未成年子女负担情况制定实施差异化租赁、购房优惠政策。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规划建设公办托育机构,并通过减免租金、税费优惠、资金补助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普惠性托育机构,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综合利用社区服务中心(站)、日间照料中心等公共服务资源,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托育服务。

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班,并按照相关规定申请资金支持。

第十六条 托育机构应当符合国家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按照婴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提供照护,并对婴幼儿的照护活动实施

全程视频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九十天。

托育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并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新建居住(小)区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配套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相关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已建成的居住(小)区未配套建设或者建设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相关安全设施不符合要求的,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统筹配置。

景区、车站、机场、公园、商场等公共场所和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配置母婴设施,为婴幼儿照护、哺乳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托育机构和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婴幼儿家庭开展预防接种、疾病防控等服务,提供膳食营养、生长发育等健康指导。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根据辖区人口规模配备人口与计划生育专职管理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具体做好本辖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二十一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专

人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任制,配备专(兼)职人员具体做好本单位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并接受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以现居住地人民政府为主,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予以配合。

现居住地人民政府应当将流动人口纳入现居住地人口总数,实行同服务、同管理,实现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二章 生育调节

第二十三条 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再婚夫妻婚前生育的子女,不纳入现家庭子女数合并计算。

第二十四条 夫妻一方为本自治区户籍,另一方为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的,双方户籍所在地关于再生育子女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第二十五条 夫妻一方为外国人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同胞、华侨、出国留学人员的,按照国家有关生育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生育登记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服务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

康、教育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下列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服务:

(一)实行基本婚检免费制度,加强婚育咨询指导;

(二)建立健全孕前、孕产期保健服务制度,预防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三)宣传普及婴幼儿照护、家庭养育和早期发展科学知识;

(四)指导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提高公民生殖健康水平。

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

第二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执业许可,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从事计划生育临床技术服务的人员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与执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职业道德规范和管理制度,保障受术者安全。

禁止任何未取得资质、资格的单位和个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第三十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将其管理、使用的超声波诊断仪和染色体检测设备的目录,报所在地的县(市、

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超声技术检查、染色体检测、人工终止妊娠登记制度,定期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他人做假节育手术或者非法摘取宫内节育器、皮下埋植剂。

第三十二条 符合生育规定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下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一)放置或者取出宫内节育器、皮下埋植剂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二)孕情、宫内节育器安全情况监测;

(三)人工流产、引产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四)输卵(精)管结扎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五)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避孕药具不良反应的诊断、治疗;

(六)输卵(精)管复通手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公示免费技术服务项目。

第三十三条 国家免费向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对免费避孕药具的供应、发放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禁止倒卖、变卖、销售国家提供的免费避孕药具。

第三十四条 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对终止妊娠药品和促排卵药品

的销售、使用活动以及其他计划生育药具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终止妊娠药品和促排卵药品必须在医生指导下和监护下使用,实行严格的处方管理制度。

药品零售企业不得销售终止妊娠药品和促排卵药品,药品生产、批发企业不得将终止妊娠药品和促排卵药品销售给未获得相应资质的机构和个人。

第三十五条 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第三十六条 患有不孕(育)症的夫妻选择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生育子女的,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查验受术者的结婚证,夫妻双方作出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书面承诺。

第三十七条 经鉴定属于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免费治疗和特别扶助。

因施行计划生育手术造成医疗事故的,按照国务院《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优待和奖励

第三十八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婚姻登记、生育子女的夫妻,享受下列福利待遇:

(一)享受十天婚假,参加婚检的,增加三天婚假;

(二)女方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六十天产假;

(三)男方享受二十五天护理假;

(四)在子女零至三周岁期间,每年给予夫妻双方各十天育儿假。

婚假、产假、护理假和育儿假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第三十九条 妇女怀孕、生育和哺乳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特殊劳动保护并获得帮助和补偿。用人单位不得因妇女怀孕、生育、哺乳不予录用、予以辞退、解除劳动合同或者降低工资。

第四十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享受以下优待、奖励：

(一)自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日起，每月奖励独生子女保健费，发到子女年满十四周岁止，发放标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

(二)优先提供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

(三)就业、住房、救济及子女入托、入学、医疗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

(四)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照顾。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以下优待：

(一)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只有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女孩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年满六十周岁以后，享受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直至亡故。

(二)为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和计划生育纯女户办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高个人补助标准。

(三)分配集体经济收益、征地补偿费，发放

救济金，按户分配、发放的，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计划生育纯女户应当以高出户均标准的百分之二十分配、发放；按人分配、发放的，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和计划生育纯女户增加一个人份。

(四)审批宅基地、调整土地时，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计划生育纯女户给予优先照顾。

(五)对计划生育生活困难家庭优先安排相关扶助项目，优先提供资金、物资，优先安排从事第二、三产业工作。

(六)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利、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对计划生育家庭优先进行实用技术培训。

(七)享受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奖励和优待。

第四十二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可以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上述人群的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

第四十三条 对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计划生育家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给予老年补贴。

第四十四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继续享受独生子女保健费。独生子女保健费按照下列规定列支或者开支：

(一)企业单位从管理费中开支；

(二)行政、事业单位在职工福利费中列支；

(三)城镇无业居民、失业人员、个体经营者或者农村居民,其独生子女保健费由自治区、设区的市、县(市、区)财政按比例分担,分担比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发放。

第四十五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双方都是职工的,其独生子女保健费由父母所在单位各负担百分之五十;一方为职工,另一方为城镇无业居民、失业人员、个体经营者或者农村居民的,独生子女保健费由职工一方所在单位和财政部门各负担百分之五十。

第四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再生育的,应当收回并注销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停止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惠待遇。

第五章 监督措施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作为考核所属工作部门、单位和下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工作的重要内容,严格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并将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的情况,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及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定期报告本部门或者本行政区域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情况。

第四十八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工作

人员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有关证明、资料、记录,有权向有关人员了解相关情况,责令停止并改正相关违法行为,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九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符合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业务活动,不得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人口与计划生育财政投入资金的监管,完善工作流程和运行机制,确保资金的规范管理和安全使用。

第五十一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在其办公场所公开有关计划生育的政策、办事程序等,方便公民和组织办理相关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公开生育登记服务、奖励扶助等相关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行为有权举报。

接到举报的部门和有关组织应当立即调查,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举报人。社会影响较大的违法行为,处理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

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摘取宫内节育器、皮下埋植剂或者施行输卵(精)管复通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未依法取得资质、资格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

第五十四条 非法倒卖、变卖、销售国家免费提供的避孕药具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所得在二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千元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药品生产、批发、零售企业非法销售终止妊娠药品、促排卵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殴打、伤害、侮辱、诽谤工作人员或者毁坏工作人员财物的;

(二)歧视、虐待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和生女婴的妇女的;

(三)有其他妨碍、破坏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行为的。

第五十八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协助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索取、收受贿赂的;

(三)截留、克扣、挪用、贪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奖励扶助资金的;

(四)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马秀珍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条例的必要性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人口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口问题始终是一个全局性、战略性问题,强调要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加强人口发展战略研究。2021年5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提出进一步优化生育政策,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7月2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正式向社会公布。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为了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加快推动国家三孩生育政策全面落实落地,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统一,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十分必要。

二、《修正案(草案)》的主要内容

《修正案(草案)》共32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优化生育政策,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二是取消社会抚养费,删除相关处分、处罚以及与三孩生育政策不适应的规定。三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生育家庭奖励补贴制度,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四是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规范托育机构的照护服务,完善配套服务设施。五是健全结婚和生育休假制度,依法保障夫妻双方的婚假、产假、护理假和育儿假等相关待遇。六是完善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的计划生育家庭奖扶制度,健全独生子女家庭老年补贴制度,对于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家庭给予全方位帮扶保障。

三、《修正案(草案)》的起草过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审议通过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研究起草了《修正案(草案)》,并通过广泛征求意见、召开专家论证会等方式进行论证修改。自治区司法厅会同我委相继开展了征求意见、区内调研、调查问卷、专家论证等基础性工作,对《修正案(草案)》

进行反复修改论证,并征求了国家卫生健康委意见。《修正案(草案)》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等14个部门会签同意,已于2021年11月16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起草《修正案(草案)》的总体思路。《修正案(草案)》重点围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进行修改,同时强化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的保障,确保相关政策措施尽快落地实施。对与三孩生育政策无关的内容,此次原则上未予修改。

(二)关于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要求,《修正案(草案)》删除了直接涉及社会抚养费的相关规定。此外,在国家卫生健康委的指导下,我们全面清理与三孩生育政策不适应的规定,取消了计划生育的相关审批和证明事项,删除了超生规定以及相关制约措施等。

(三)关于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措施。《修正案(草案)》重点围绕三孩生育政策细化规定了相关支持配套措施。一是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建立生育家庭奖励补贴制度,对生育家庭的育儿、交通、教育、住房、就业等方面给予倾斜照顾。二是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配租公租房时,优先照顾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且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三是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规范托育机构的照护服务,并对居住社区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作出规定。四是参照了外省区现行的休假制度,健全了我区结婚和生育休假制度。

(四)关于婚假、产假、护理假和育儿假等相关待遇规定。鉴于国家医保局要求各地不得自行调整生育保险、生育津贴、支付政策,同时原条例确定的25天护理假已处于全国较高水平,《修正案(草案)》对于产假和护理假规定未作修改。针对基层单位反映强烈的婚假短、婚检率低等突出问题,《修正案(草案)》参照了外省区婚假设定情况,适当延长了婚假时间。同时,结合调查问卷情况和外省区育儿假设定情况,《修正案(草案)》将育儿假由鼓励假调整为法定假。

此外,《修正案(草案)》还根据机构改革等情况对涉及部门名称、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部分条款内容和表述作了修改。

《修正案(草案)》及以上说明,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1月30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 贇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优化生育政策、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重点围绕加快推进国家三孩生育政策贯彻实施,取消社会抚养费,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等,对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作出相应修改是必要的,修正案草案基本成熟可行。

11月29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四十三次会议,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修正案草案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建议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条例》的决定

(2021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批准《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由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1月30日

关于修改《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1年11月29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纳影丽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银川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银川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和主要依据

2017年1月1日施行的《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率先在全国开创了生活垃圾分类地方立法的先河。《条例》实施以来，通过宣传引导、示范引领、完善分类体系、推动习惯养成，初步形成了“以法制为基础、政府推动、属地管理、全民参与、市场运作、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机制。中国建设报、新华每日电讯、经济日报等媒体对“银川垃圾分类模式”相继报道，给予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充分肯定。2020年4月29日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专设了“生活垃圾”一章，生活垃圾分类是其中的重要内容，并作了相关规定。加之住建部《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

若干意见》等相关实施性规定的出台，我市《条例》的一些规定与上位法和国家有关要求不符。

此次修改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借鉴了北京、上海、深圳、南京、长沙、西安等城市的立法经验。

二、修改的过程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绿色发展理念，进一步提升我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改善城乡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结合自治区、银川市开展地方性法规清理成果，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的修订列入了2021年立法计划，并作为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予以落实。根据年度立法计划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会同市司法局、市政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借鉴外地立法

工作经验,对条例逐条进行研究、修改,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经2021年8月16日市人民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会后,法工委会同市政管理局等部门根据审议意见,结合初审前征集到的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并在银川日报和银川人大网、银川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全文刊登,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及公民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分别呈送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请予帮助指导。

为进一步做好《条例》修订草案的修改,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先后深入西夏区、兴庆区进行调研,并组织召开了部分提案的市人大代表,市委宣传部、市政府相关部门、部分街道、乡镇、社区负责人和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物业服务、电商、快递、商超、批发市场等企业负责人,以及各县(市)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负责人、村(居)民代表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根据各方意见建议,数次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进行再审。11月5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原《条例》共六章三十七条,修改后的《条例》共八章五十三条,主要作了如下修改:

(一)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城乡一体化。根据国家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要城乡统筹的要求,将原《条例》名称中的“城市”删除,修改为:“《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并在内容中增加了农村居住区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规定。

(二)调整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将原有的

“资源垃圾、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一般垃圾”分类标准,统一按照国家规定,调整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个标准,并结合实际对各分类标准予以细化。

(三)细化各级政府、相关部门以及有关单位和人员在生活垃圾分类中的职责、义务等。一是明确了银川市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职责以及各县(市)区生活垃圾主管部门、各相关职能部门工作职责。二是明确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的确定及其职责。三是明确了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的相关要求和遵从的规定。四是明确了从事开发建设的单位、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环境卫生的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现有设施不符合规定的,要按照规定逐步改造。

(四)新增一章,对“源头减量与循环利用”予以规范。一是明确源头减量相关工作机制与遵守的相关规定。二是通过对包装物减量、一次性用品和塑料制品使用、餐饮消费、净菜上市等方面的规定,确保从源头上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三是明确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政府支持和工作开展方式。

(五)新增一章,对“保障与监督”措施予以明确。一是将原《条例》中相关规定调整到本章。二是明确了生活垃圾分类综合考核制度的规定。三是明确了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和开展奖励、表彰等规定。四是明确了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监督检查制度的规定。五是明确了建立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化管理和应急管理的规定。六是明确了选聘生活垃圾分类

类管理社会监督员和投诉举报的规定。

(六)关于法律责任。一是调整了处罚部门。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对相应的处罚种类和额

度进行了调整。三是增加对单位和个人不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以上说明及《条例》,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固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固原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的决定

(2021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批准《固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固原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由固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1月30日

关于修改《固原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决定的说明

——2021年11月29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固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成世杰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固原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固原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固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固原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修订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安排部署对与《民法典》《行政处罚法》相关的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依法治区委员会要求开展全面集中清理与法律、行政法规特别是民法典规定不一致、与党中央、国务院文件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性法规。市人大常委会按照相关要求，对我市现行有效的10件地方性法规进行了认真清理。经

过清理，《固原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的内容与《民法典》《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不符。为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经过反复研究，并征求各方面意见，9月9日，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固原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删除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六条；同时，增加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作为第三十四条。

此外，还作了个别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以上说明及修改决定，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和 《固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固原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1年11月29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 贇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银川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固原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固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固原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并分别于2021年11月8日、2021年11月3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11月17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四十二次会议，对上述法规和修改决定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法规和修改决定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

法制委员会已将上述意见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和 《固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固原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30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 贇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了《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和《固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固原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法制委员会审查意见的报告。

11月29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四十三次会议，常委会法工委和银川市、固原市人大常委会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查意见，对上述法规和修改

决定进行了合法性审查，没有提出意见。

建议《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固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固原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提出了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和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予审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2021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中旬在银川召开。建议会议议程:

- (一)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和批准自治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 批准2022年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三)审查和批准2021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批准2022年自治区本级预算

- (四)审议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 (五)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七)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八)补选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 (九)其他

关于全区保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29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 鹏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区保就业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和主要工作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自治区党委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就业工作，特别是2020年以来，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和新冠疫情给就业带来的不利影响，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将稳就业、保就业摆在优先位置，把保市场主体、纾困中小企业作为稳就业、保就业的关键，坚持产业、财政、金融、税收、社保等政策协同发力，不断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供给，为稳定扩大就业提供了坚实保障。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积极发挥监督作用，通过委员视察、专题调研等方式促进重大就业政策落实。自治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带队深入基层调研，召开会议研究推进就业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要求，不断完善积极就业政策，优化公共就业服务，着力打好减负、稳岗、扩就业“组合拳”，就业形势持续向好，基本恢复到疫情前水平。截至

10月底，今年全区城镇新增就业7.96万人，同比增长10.2%，较2019年同期增长3%，提前完成今年新增就业任务。城镇调查失业率从2020年一季度6.2%持续回落至今年第三季度的4.9%，下降1.3个百分点，低于全国同期水平0.1个百分点，低于年度目标0.6个百分点。城镇登记失业率三季度为3.85%，同比下降0.28个百分点，低于年度目标0.65个百分点。

（一）全力援企减负稳定就业。出台稳就业、保就业“13条”“18条”、工业稳增长“24条”、中小企业共渡难关“18条”、稳定外贸增长“10条”“15条”等系列政策文件，顶格执行社会保险“减、免、缓、降、返、补、延”政策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稳定就业岗位。2020年以来，社保“双降”为企业减负98.5亿元，减免企业社保费47.6亿元，缓缴企业社保费0.84亿元，拨付稳岗返还资金5.2亿元，惠及企业4.6万家，涉及职工110多万人。

（二）聚焦重点群体保障就业。针对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农村贫困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出台专项帮扶政策促进

就业。2020年以来,自治区财政共拨付就业补助资金17.54亿元。通过失业保险基金为6.1万名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4.8亿元,为23.9万人发放失业补助金和临时生活补助金8.1亿元。

一是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出台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12条”等政策,通过实施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基层就业项目和线上线下就业服务,力促有就业意愿毕业生就业。截至10月底,今年应届毕业生总体就业率92.44%,同比增长6.4%。

二是扎实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将转移就业作为促进农民增收的“铁杆庄稼”,通过开展就业援助月、稳岗留工专项行动、春风行动和省际劳务协作等活动,2020年转移就业首次突破80万人,达到80.27万人。截至10月底,今年转移就业80.79万人,比2019年同期高1.9个百分点,提前超额完成全年任务。

三是扎实开展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完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加大企业吸纳就业支持力度,扩大失业保险和公益性岗位使用范围,实施精细化、实名制分类帮扶,确保不挑单位、不挑岗位的就业困难人员尽快就业。2020年以来,全区帮助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10.6万人,累计开发购买公益性岗位2.7万个,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1.7万人,1110户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四是扎实做好贫困劳动力就业帮扶。通过强化政策保障、技能培训、就业服务,优先稳定岗位、组织输出、兜底安置等措施,精准帮扶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就业。截至10月底,全区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实现就业

25.96万人,同比增长9.2%。

(三)强化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就业。创新“订单式、定岗式、定向式”“直补个人”“直补企业”和“互联网+”等方式,大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以工代训、技能竞赛,促进企业以训稳岗,劳动者长技能、好就业。2020年以来,全区累计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31.4万人次,兑付补贴资金4.9亿,以工代训累计支持2318家企业涉及13.2万名职工。

(四)深化创业创新带动就业。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完善促进创业创新政策措施,大力开展“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创新服务”一体化帮扶,全面实施创业孵化提升工程,为创业者提供全链条、精准化服务。2020年以来,全区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63亿元,新培育创业实体2.76万家,创造新岗位6.19万个,带动就业12.55万人。

(五)支持新业态发展灵活就业。出台支持灵活就业“13条”和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实施办法等政策措施,规范直播带货、快递小哥、外卖骑手等新就业形态发展,积极挖掘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就业岗位,开发更多灵活就业岗位。截至10月底,全区共注册新就业形态企业12.6万家,从业人员22.6万人。以灵活就业身份参保94.2万人,同比增长2.6个百分点。

(六)线上线下服务扩大就业。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一体化系统上线运行,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补贴申领和公共就业服务事项实现线上办理。组织开展“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线上春风行动和百日千万网络招聘活

动,搭建供求对接平台。2020年以来,全区共举办线下招聘会262场、线上招聘活动222场,累计提供就业岗位41.5万个,促成4.6万人就业或签约。

(七)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制定防范应对大规模裁员和失业风险“1+4”预案,动态监测504家企业职工就业,精准做好就业服务工作。在每月对新增就业人数、登记失业人数、登记失业率等核心指标进行统计分析基础上,从今年下半年开始按季通报各市调查失业率数据,不断强化了对就业工作的统筹调度。

二、存在困难和问题

(一)就业总量压力依然较大。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区劳动力供给总量仍处于高位,每年需到城镇就业的劳动力近25万人,而人力资源市场提供的有效就业岗位约15万个左右,就业压力不减。

(二)“招工难”和“求职难”的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高校专业设置与市场需求不匹配,部分专业毕业生供过于求与技术技能人才短缺的结构性矛盾突出,还存在“有岗无人”“有人无岗”的现象。我区人力资源市场数据显示,今年前三季度生物制药化工类岗位求人倍率3.5、生产营运质量安全类岗位求人倍率2.9、商务服务类岗位求人倍率2.3,而电力燃气类岗位求人倍率0.4、财税审计类岗位求人倍率0.6、法务行政类岗位求人倍率0.7。

(三)外部环境变化传导失业风险不减。受疫情防控常态化及国内疫情反复的影响,服务业企业特别是旅游、住宿、餐饮等行业业绩下滑,部分经营主体停业,对从业人员的需求减少,同时国外疫情形势严峻,物流、外贸行业受

到较大影响,企业订单减少,招聘新员工的意愿减弱。一些高新企业通过“机器”代替“人工”,造成一些传统就业岗位消失。

(四)职业技能培训针对性有效性不强。多头培训、重复培训等现象依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为完成任务而培训的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职业技能培训层次低,厨师、电工、焊工、司机等“短平快”项目多,适合我区重点产业、优势特色产业需要的培训项目较少。培训机构受师资和设备限制,培训的多为理论知识,实践教学和高新技术涉及少,很多参训者实际操作能力不强。

(五)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亟待提高。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承担的服务事项越来越多,服务对象也从城镇扩大到农村,服务人数日益增多,人均工作量大幅增加。根据人社部基层平台建设相关规定,每6000名服务对象需配备1名工作人员,但目前我区每名工作人员服务16000多人。为弥补人员不足,各地普遍使用公益性岗位和编外人员,流动性大、政策水平低,加之基层信息化建设滞后,专业化服务能力不足。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强化经济拉动作用,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努力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大力实施“四大提升行动”,加快发展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强力推进自治区十项重点工程建设和各类招商引资项目落实落地,实现经济恢复增长,保持对就业的强劲拉动。

(二)强化援企政策落实,稳定扩大就业。坚持财政、金融、社保等政策协同配合,同向发力,继续实施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着力保企业、保市场主体。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简

化办事环节,缩短工作流程,提高援企稳岗各项政策落实效率。

(三)强化精准援助帮扶,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全面实施未就业毕业生实名服务,对困难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开展“一对一”帮扶。进一步拓宽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和就近就业增收渠道,推进劳务品牌建设,稳定脱贫人口务工规模。加强对困难群体就业援助,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兜牢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底线。

(四)强化职业技能培训,着力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加快实施“技能宁夏”行动,积极引导区内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调整优化专业结构,不断提高人岗匹配性。持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重点抓好企业新型学徒制和以工代训培训。扎实推进职业培训券工作,精准组织各类职业培训,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

(五)强化支持创业和灵活就业,不断拓展就业空间。加强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等载体建设,鼓励引导各类群体投身创业、带动就业。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服务制度,进一步拓宽灵活就业渠道,创造更多灵活就业机会。做好新业态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工作,探索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

(六)强化公共就业服务,提升促进就业水平。实施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系统功能。加强就业失业统计监测,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变化、疫情对就业的影响,千方百计确保就业局势稳定。加大各类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力度,精准推送各类就业服务信息,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分级做好就业创业政策培训,着力提高工作人员能力素质,提高就业服务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建立自治区政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要求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自治区人大的指导帮助下，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健全国有资产报告机制，不断规范报告内容和范围。坚持把报告质量放在首位，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各类国有资产专项报告。通过各地各部门共同努力，宁夏 2020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以及经济效益月报工作获得财政部考核通报表扬。在汇总分析各类国有资产数据和管理情况的基础上，现形成了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报告内容实现对全区企业国有资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等四大类国有资产全覆盖。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报告如下：

一、全区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工作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 and 改革成效，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截至 2020 年底，全区国有企业 234 户，资产总额 6524.61 亿元、负债总额 3692.66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831.9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89%、1.35%、7.40%。其中，区本级国有企业 87 户，资产总额 4234.58 亿元、负债总额 2624.88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609.7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4.42%、5.10%、3.32%。从主要指标看，全区国有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 56.60%，同比下降 1.42 个百分点；实现营业总收入 989.37 亿元、利润总额 -4.72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2.82%、107.84%。其中，区本级国有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 61.99%，基本与上年持平；实现营业总收入 884.22 亿元、利润总额 14.33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2.99%、79.64%。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截至 2020 年底，全区地方国有金融企业 55 户，资产总额 4651.55 亿元、负债总额 4017.74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633.81 亿元，同

比分别增长 5.83%、7.12%、-1.68%。实现营业总收入 98.79 亿元、净利润 13.90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10.48%、49.60%。从行业布局看,以银行业为主,集中在自治区本级。区本级地方国有金融企业 19 户,资产总额 3737.84 亿元、负债总额 3308.07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29.7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6.11%、7.37%、-2.66%。实现营业总收入 77.66 亿元、净利润 17.42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9.78%、21.25%。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截至 2020 年底,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3350.33 亿元、负债总额 471.14 亿元、净资产 2879.19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1.14%、-3.95%、14.08%。其中,区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910.17 亿元,负债总额 86.86 亿元,净资产 823.3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4.72%、0.30%、5.21%。市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2440.16 亿元、负债总额 384.28 亿元、净资产 2055.88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3.75%、-4.86%、18.06%。全区行政单位、事业单位资产总额分别为 1554.64 亿元、1795.69 亿元,分别占 46.40%、53.60%。2020 年全区配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55.13 亿元,出租出借资产 11.67 亿元,处置资产 19.55 亿元,资产收益 1.54 亿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截至 2020 年底,全区国有土地面积 3371.57 万亩,其中,国有耕地面积 350.80 万亩,国有林地面积 600.86 万亩,国有草地面积 1603.91 万亩,国有湿地面积 28.73 万亩。现有自然保护地 58 个,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 18 种。全区共发现矿产资源 49 种。2020 年全区水资源总量 11.04 亿立方米。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抓改革提质量,在大战大考中贡献国资国企力量。一是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规划引领,编制自治区国资国企“十四五”规划,印发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等,为改革明确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持续推进企业瘦身健体,加快剥离非主业,压减法人单位 45 户,处置低效无效资产 4.1 亿元,清理债务 8.17 亿元,企业管控效能有力提升。持续加大企业科技创新投入,全区国有企业投入研发经费 11.4 亿元,同比增长 65.2%;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1.04%,增长 0.42 个百分点。二是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推动治理结构改革提速扩面,7 家区属集团公司全面完成二三级公司章程制定,出台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27 名外部董事任期考评并兑现薪酬。混合所有制改革稳步推进,宁夏垦牧业公司、宁夏聚通能源科技公司等 8 户企业完成混改,引进民营资本 3.45 亿元,区属企业混改面达 42%。积极破除改革发展障碍,解决宁夏建投天源达资产盘活、宁夏交投高速公路资产和收费权划转接收、宁夏农投和国投清收抵债资产相关税费减免,以及宁夏医药集团破产终结等。完成 35.66 亿元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促进全民共享发展成果。三是进一步转变监管职能。加大授权放权力度,取消 54 项监管事项,下放 34 项授权事项。推行“一企一策”经营业绩考核,以高质量发展引领考核目标设置,将营业收入利润率、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等纳入考核指标体系。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专项检查,及时督导整改到位。四是全力抗击疫情和助力脱贫攻坚。充分发挥国有企业主力

军作用，第一时间组织 5.4 万余名党员干部捐款捐物 915.58 万元支持疫情防控，减免高速公路通行费、房租等 8.24 亿元。宁夏建投 15 天完成第四人民医院扩建，荣获“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称号。积极贡献国资力量助推脱贫攻坚，实施产业、消费、劳务、金融、教育、电商六大扶贫项目，累计投入帮扶资金 6365 万元，帮扶 76 个贫困村如期脱贫出列。

(二)建机制防风险，充分发挥国有金融资本引领作用。一是主动服务大局，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以财政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一揽子政策为突破口，研究出台一系列财政金融支持政策，为全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提供强有力支持。综合运用财政贴息、产业引导基金、纾困基金、风险补偿、转贷资金等工具撬动银行贷款 131 亿元，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下达 2.96 亿元贴息、补贴资金，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和个人创业就业。二是持续深化金融改革，促进金融企业可持续发展。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区属金融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实施细则》等，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开展全区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建立全流程全覆盖的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管理体系。出台《宁夏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4 项制度，完善担保机构补贴机制和风险补偿机制。为 8 家担保机构补充资本金 2.61 亿元，向担保机构发放担保费补贴 1.2 亿元，引导担保机构为 3 万余户中小微企业和“三农”发放贷款 107 亿元，担保体系改革发展成效显著。三是持续防控金融风险，助力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支

持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系统设立“宁夏农合机构风险救助资金”，有效推动宁夏农合机构风险处置化解工作，保障我区农合机构平稳健康运行。出台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实施方案、支持金融机构加快不良资产处置意见等，妥善化解各类重点领域风险，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成立自治区政府金融工作专班，协调化解有关企业债务危机。建立地方金融运营登记统计结算、防范非法集资和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企业融资服务三大平台，实现金融风险监测预警、风险防范。

(三)保运转促民生，着力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管成效。一是坚持精准施策，展现国资监管新作为。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的发展理念，高效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履职，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本着特事特办原则，制定疫情防控资产管理措施，紧急启动特殊配置程序，全力保障 6.22 亿元医疗卫生领域资产火速驰援抗疫一线。第一时间制定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累计为 473 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近 700 万元，积极帮助市场主体稳定信心、渡过难关。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制定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针对性解决责任不清、管理不实、信息不真等突出问题。二是强化改革担当，破解国资监管新难题。加快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深入推进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按照巩固加强一批、重组整合一批、盘活处置一批、关停并转一批的改革路径，制定实施方案，对 140 户涉改企业因企施策分类改革，进一步厘清政府、市场与企业关系，促进国有企业健康发展。修订完善资产使用、处置管理办法，简

化下放管理权限,以减环节、优流程、扩大“自主权”为导向,压紧压实部门单位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做到放管结合。坚持厉行节约,政府带头过紧日子,扎紧资产增量入口,从严审批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积极盘活各类资产,推动国有资产进场公开交易,出租、处置收入共 1.54 亿元,增强了财政保障能力。三是加快信息化建设,拓展国资监管新途径。先行先试打造“信息化+国资监管”模式,率先在全国建成系统集成功能齐全的宁夏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嵌入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全生命周期审批流程,实行“一网通办”。强化源头治理,实时在线大数据分析资产变化情况,对超标准超数量资产配置进行“红灯”预警。四是增进民生福祉,提升国资保障新水平。新型城镇化积极推进,统筹实施城市供水、道路整治、生态环保和老旧管网改造,全年新建小微公园 15 个、城市绿道 100 公里,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8.5%。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施,建设卫生户厕 10.5 万户,改建乡村公路 1200 公里,建成特色小镇 12 个、美丽村庄 100 个。公共服务供给持续扩大,“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一大批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和人工智能教室建成投用。完成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 279 个,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6.9%。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建成互联网医院平台,全区乡镇医疗卫生机构人工智能辅助诊疗覆盖率达到 100%。全民健身和文化设施不断完善,新建多功能运动场 20 个,250 个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升级改造。

(四)强基础重保护,扎实推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提档升级。一是重要基础工作迈上新台阶。

圆满完成第三次国土调查,开展矿产资源国情调查、“一河三山”生态资源专项调查等。全面启动自然资源全域全要素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建设自然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在全国率先建成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二是空间规划工程取得新进展。完成 388 个“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核实整改永久基本农田 257 万亩,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825 万亩。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规则,引领资源要素供应向优势地区、重点产业集聚。三是重点领域改革实现新突破。完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国有土地资源资产核算、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 3 项国家试点改革任务。启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国家试点。颁发国有农用地土地经营权“第一证”,敲响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第一槌”。全区用地审批时限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自然资源政务服务事项 100%网上办理。四是生态保护修复展现新面貌。保护区内 169 处人类活动点、外围 45 处影响生态功能的点位全部治理完成,28 家煤矿关闭退出,为子孙后代留下了近 30 亿吨优质煤炭资源。贺兰山综合治理面积 30 万亩,封育绿化 2.3 万亩,植被覆盖度增加 5%。五是资源要素供给又有新提升。争取自然资源部出台支持先行区建设的意见,批准建设项目用地 266 批次(宗)、5.9 万亩。142 家生产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市场化出让矿业权收益 69.7 亿元。2020 年全区万元 GDP(当年价)取水量 179 立方米,较 2015 年下降 26.8%。

总体来看,我区国有资产管理成效明显,尤其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战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对标

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还有不小的差距,面临着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企业国有资产整体质量不高,产业结构单一,缺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科技型企业。二是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治化有待加强,资本布局仍需优化,风险防控压力依然较重。三是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监管还不够系统全面,资产调剂共享力度仍需加大。四是生态系统整体质量还不高,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还不完善。

三、上年度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2020年11月,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2019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提出要全面提升国有企业党的建设、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企考核体系、加大“僵尸企业”和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加强国有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对市县国企指导监督以及规范国有自然资源专项报告、摸清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等九方面审议意见。自治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整改落实工作,立即作出工作部署,安排自治区财政厅牵头,会同国资委、自然资源厅等部门单位,认真研究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梳理细化形成了30项具体措施,严格按照任务清单推进落实。在此基础上,起草了《关于落实2019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已按程序报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扎实做好各类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保障,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聚焦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不断推进党建工作与国资监管融合共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各项制度,构建党的领导与企业发展深度融合的格局。不断增强全面从严治党在国资监管领域的指导性作用,以党建工作促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有效监管,积极推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二)聚焦融入新发展格局,切实推动国企改革走深走实。全力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取得新突破新进展,以产权结构改革、组织结构改革、治理结构改革为重点,积极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落实“双百行动”和“科改示范企业”改革任务。鼓励和支持企业围绕九大重点产业,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更好发挥国有企业在融入新发展格局中的骨干作用。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积极发挥在推动同质化业务整合、创新驱动孵化、盘活存量资产等方面作用,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发展。

(三)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不断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增强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纾困基金等政策性金融工具的引导撬动作用,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融资支持。支持国资运营平台设立先行区建设政府投资基金,吸引区外企业和社会资本支持九大重点产业发展。坚决守住金融风险底线,有效推动地方银行提升风险抵御能力。持续推动金融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完善担保机构支持政策和风险补偿机制。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推动金融体制机制持续健康发展。

(四)聚焦迈入法治化轨道,全力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以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为契机,全面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深入贯彻实施《条例》,加大宣传指导力度,结合《条例》梳理完善我区相关管理制度。将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管理,逐步完善资产共享共用和资产调剂机制,推动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持续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将资产

管理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进建立预算资金形成资产的全链条管理机制。

(五)聚焦推进先行区建设,加快完善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机制。稳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改革,加快构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体系,建立覆盖全空间、全要素、全流程国土空间用途管控制度。加快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探索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的“宁夏经验”。推进自然资源部支持意见落地见效,全力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 2020年度宁夏国有企业总体情况表
2. 2020年度宁夏地方国有金融企业总体情况表
3. 2020年度宁夏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表
4. 2020年度宁夏国有土地资源情况表

附件 1

2020 年度宁夏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总体情况表

单位:亿元、户

地区	项目	户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总收入	利润总额	已交税费	资产负债率
全区		234	6524.61	3692.66	2831.95	989.37	-4.72	97.60	56.60%
区本级		87	4234.58	2624.88	1609.70	884.22	14.33	90.69	61.99%
市、县(区)		147	2290.03	1067.78	1222.25	105.15	-19.05	6.91	46.63%

附件 2

2020 年度宁夏地方国有企业总体情况表

单位:亿元、户

地区	项目	户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国有资本总额	国有资产 (国有资本应享 有权益)总额	营业总收入	实缴税金	净利润
全区		55	4651.55	4017.74	633.81	206.95	336.95	98.79	19.82	13.90
区本级		19	3737.84	3308.07	429.77	89.94	240.48	77.66	13.43	17.42
市、县(区)		36	913.71	709.67	204.04	117.01	96.47	21.13	6.39	-3.52

2020 年度宁夏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表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全区	3350.33	471.14	2879.19
	区本级	910.17	86.86	823.31
	市、县(区)	2440.16	384.28	2055.88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按单位性质资产情况表

地区	项目	资产合计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
	全区	3350.33	1554.64	1795.69
	区本级	910.17	140.31	769.86
	市、县(区)	2440.16	1414.33	1025.83

附件 4

2020 年度宁夏国有土地资源情况表

土地利用现状类型	面积(万亩)	占国有土地面积比例(%)
耕地	350.80	10.40
园地	88.76	2.60
林地	600.86	17.80
草地	1603.91	47.60
湿地	28.73	0.90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41.48	7.20
交通运输用地	94.42	2.8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61.09	4.80
其他土地	201.54	6.00
合计	3371.57	100

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厅长 马 波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全区自然资源包括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截至 2020 年底，主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土地资源。全区国有土地面积 3371.57 万亩，其中：农用地 2295.65 万亩、占 68.1%，建设用地 312.65 万亩、占 9.3%，未利用地 763.27 万亩、占 22.6%。全年供应建设用地 1395 宗、6.18 万亩，成交价款 109.39 亿元。

森林资源。全区国有林地 600.86 万亩，其中：乔木林地 191.45 万亩、占 31.9%，灌木林地 274.76 万亩、占 45.7%，其他林地 134.65 万亩、占 22.4%。森林蓄积量 696.5 万立方米。

草原资源。全区国有草地 1603.91 万亩，其中：天然牧草地 1101.58 万亩、占 68.7%，人工牧草地 4.41 万亩、占 0.3%，其他草地 497.91 万亩、占 31%。草原质量综合等级 6.13 级。

湿地资源。全区国有湿地 28.73 万亩，其中：沼泽草地 0.31 万亩、占 1.1%，内陆滩涂 18.08 万亩、占 62.9%，沼泽地 10.07 万亩、占 35%，灌丛沼泽 0.27 万亩、占 1%。

矿产资源。全区已发现矿产资源 49 种，包括能源矿产 7 种，金属矿产 8 种，非金属矿产 33 种，水气矿产 1 种。煤炭、石灰岩、石膏等 9 种优势矿产查明储量 480 亿吨，保有储量 459.33 亿吨。

水资源。全区全年降水总量 160.41 亿立方米，水资源总量 11.04 亿立方米，取（用）水量 70.2 亿立方米，总耗水量 38.89 亿立方米。

自然保护地。全区现有自然保护地 58 个，其中：自然保护区 14 个、801 万亩，自然公园 44 个、158 万亩。

野生动植物。全区现有脊椎动物 5 纲 30 目 87 科 471 种，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 18 种。野生植物 130 科 645 属 1909 种，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植物 1 种。

二、主要工作及成效

2020年以来,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胸怀国之大者,主动融入国家战略,坚决扛起先行区建设时代使命,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成效不断显现。

(一)重要基础工作迈上新台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底数更清、底图更准。

反映要素状况的“一套底数”全面形成。历时3年圆满完成第三次国土调查,山水林田湖草沙城位置分布、数量面积、权属类型、质量状况全面查清,形成涵盖69类369种基础数据的“一套底数”。开展矿产资源国情调查、“一河三山”生态资源专项调查、重点产业用地调查和潜力分析,主要自然资源要素保护利用、发展变化清晰展现。

保障权益实现的“一本账册”登记完成。全面启动自然资源全域全要素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划定典农河、清水河、泾河等371条9659公里河流管理范围,开展25个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确权登记,化解6大类3.9万个土地确权登记疑难问题,各级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权属关系逐步明晰明确。

支撑精细管理的“一张底图”立体绘成。建设涵盖土地、矿产、林草、规划等4个方面16个应用模块的自然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在全国率先建成1:2000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8类资源要素在一张精准底图上立体呈现,支撑交通、水利等重点线性工程优化规划设计,有效避让永久基本农田、重要生态功能区,实现自然资源利用最优化。

(二)空间规划工程取得新进展,自然资源保护开发的红线更严、底线更实。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初具规模。坚持“四水四定”原则,落实“五个区”战略定位,以“一带三区”总体布局统筹农业、生态、城镇三大空间,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面向公众征求意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压茬推进,完成388个“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引领管控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的规划体系初步建立。

“三条控制线”划准划实划优。统筹粮食安全、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关系,核实整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不实、移民撂荒等257万亩,保护面积完成国家下达指标;评估调整解决生态保护红线内9大类570万亩矛盾冲突问题,划定生态保护红线1825万亩;按照集约适度要求试划城镇开发边界,到2030年,全区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569.55万亩,自然资源保护开发边界全部厘清。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日趋完善。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全区耕地实有面积1802万亩,国家“十三五”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排名前列。建立以规划管活动、保自然、促修复政策机制,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规则,引领资源要素供应向优势地区、重点产业集聚。

(三)重点领域改革实现新突破,自然资源资产保值增值的机制更活、效益更优。

深化产权制度改革构建权益保障体系。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完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国有土地资源资产核算、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3项国家试点改革任务。启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国家试点,建立评价考核等配套制

度,“谁所有、谁管理,谁损害、谁赔偿”的监管机制逐步发挥作用。

深化土地权改革提升资源使用效益。坚持以改革破题开路,探索形成 23 项政策机制,颁发国有农用地土地经营权“第一证”,敲响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第一槌”,掘到新增耕地指标跨省交易“第一桶金”,资源有价、使用有偿、交易有市的市场化配置,提升了自然资源资产价值,释放了先行区建设动力。

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全区用地审批时限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重点项目用地自治区 7 个工作日审批,矿业权审批时限压减至 25 个工作日以内,企业类一般不动产登记 4 个工作日、抵押登记 2 个工作日内办结,自然资源政务服务事项 100%网上办理。

(四)生态保护修复展现新面貌,自然资源扩量提质的力度更大、成果更显。

贺兰山综合治理成效显著。保护区内 169 处人类活动点、外围 45 处影响生态功能的点位全部治理完成,28 家煤矿关闭退出,为子孙后代留下了近 30 亿吨优质煤炭资源。贺兰山综合治理面积 30 万亩,封育绿化 2.3 万亩,植被覆盖度增加 5%。我区壮士断腕筑牢祖国生态屏障的战略决策和生动实践,成为全国生态修复的典型案列,被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公布推广。

“三山”生态功能稳步提升。下大力气争取全区 20 个县(市、区)纳入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规划,总投资 369 亿元的 14 个项目包进入中央项目资金储备库。高标准编制“三山”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完成投资 43.09 亿元,分区域、分圈层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147

个,治理破损土地 14.2 万亩,野生动植物生境有效改善。

七大生态系统贯通成网。实施精准造林“四大工程”,完成营造林 271.6 万亩,修复草原 77.5 万亩,恢复湿地 20.5 万亩,治理荒漠化土地 180 万亩,全区森林覆盖率由 15.2%提升到 16.9%,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提高到 56.51%,重要生态廊道渐次贯通,主要自然资源量质并升。

(五)资源要素供给又有新提升,自然资源保障发展的能力更强、质量更高。

土地资源高效利用。争取自然资源部出台支持先行区建设的意见,“一业一策”制定支持重点产业发展政策措施,批准建设项目用地 266 批次(宗)、5.9 万亩。坚持“以亩均论英雄”用地导向,多措并举盘活低效土地 11.9 万亩,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3%。

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完成地勘项目 23 个,探明大型矿产 13 处,困扰我区 10 余年的宁东 10 个无证煤矿采矿权办理问题依法解决,每年释放优质产能 5220 万吨。142 家生产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市场化出让矿业权收益 69.7 亿元,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新动能。

水资源节约利用。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颁布实施《水资源管理条例》《河湖管理保护条例》,压实河湖长责任,省级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建设深入推进。2020 年全区万元 GDP(当年价)取水量 179 立方米,较 2015 年下降 26.8%,黄河宁夏段水质稳定保持Ⅱ类进Ⅱ类出,15 个国控断面Ⅲ类优良水质比例达 93.3%。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刚刚起步,国家层面的制度机制也正在加快构建。我

们工作中虽然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生态系统整体质量还不高,二是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机制还不完善,三是资产核算体系尚未完全建立,等等。这些问题,需要我们在今后工作中重点研究解决。

三、下步工作思路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先行区建设为统领,以共同抓好大保护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着力构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新格局。

一是稳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改革。落实国家试点改革任务,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家底,理清管理职责边界,落实保护利用责任,加快构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体系。

二是健全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体系。建立覆盖全要素、全空间、全流程国土空间用途管控制度,严格耕地、林地、草地转用审批,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自然资源行为,加快构建保障黄河安澜的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新格局。

三是加快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积极争取国家项目资金支持,扎实推进“三山”生态保

护修复专项规划落地实施,加快创建贺兰山、六盘山、罗山国家公园,建立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机制,探索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的“宁夏经验”。

四是全力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土地权改革,推进自然资源部支持意见落地见效,全力保障“九个重点产业”“十大工程项目”空间布局和用地需求,深化矿产资源市场化出让改革,强化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以资源要素高质量供给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构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系统需要久久为功、锲而不舍,我们将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主动接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监督,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为建设美丽新宁夏贡献更大力量。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1. 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报表

2. 上一年度报告审议意见整改落实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1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报表

表 1 全区国有土地资源情况表(三大类)

土地利用现状类型	面积(万亩)	占国有土地面积比例(%)
农用地	2295.65	68.10
建设用地	312.65	9.30
未利用地	763.27	22.60
总计	3371.57	100

注:数据来源于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表 2 全区国有土地资源情况表(按一级类统计)

土地利用现状类型	面积(万亩)	占国有土地面积比例(%)
耕地	350.80	10.40
园地	88.76	2.60
林地	600.86	17.80
草地	1603.91	47.60
湿地	28.73	0.90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41.48	7.20
交通运输用地	94.42	2.8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61.09	4.80
其他土地	201.54	6.00
合计	3371.57	100

注:数据来源于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表3 全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情况表

供应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一、划拨		
宗地数	宗	596
面积	万亩	3.68
二、出让		
宗地数	宗	797
面积	万亩	2.50
成交价款	万元	1093816.70
1.协议出让		
宗地数	宗	238
面积	万亩	0.12
成交价款	万元	89729.08
2.招拍挂出让		
宗地数	宗	559
面积	万亩	2.38
成交价款	万元	1004087.62
三、租赁		
宗地数	宗	2
面积	万亩	0.0027
租金	万元	47.38
四、作价出资(入股)		
宗地数	宗	0
面积	万亩	0
国家资本金	万元	0
合 计	宗	1395
	万亩	6.18
	万元	1093864.08

注:数据来源于2020年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

表4 全区国有林地资源情况表

类型	面积(万亩)	占国有林地面积比例(%)	森林蓄积量(万立方米)
乔木林地	191.45	31.90	
灌木林地	274.76	45.70	
其他林地	134.65	22.40	
合计	600.86	100	696.5

注:林地面积数据来源于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森林蓄积量数据来源于2020年度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成果

表5 全区国有草地资源情况表

类型	面积(万亩)	占国有草地面积比例(%)	干草产量(万吨)
天然牧草地	1101.58	68.70	
人工牧草地	4.41	0.30	
其他草地	497.91	31.00	
合计	1603.91	100	162.82

注:草地面积数据来源于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干草产量数据来源于2020年度草原调查监测成果

表6 全区国有湿地资源情况表

类型	湿地面积(万亩)	占国有湿地面积比例(%)
沼泽草地	0.31	1.10
内陆滩涂	18.08	62.90
沼泽地	10.07	35.00
灌丛沼泽	0.27	1.00
合计	28.73	100

注:数据来源于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表7 全区优势矿产资源情况表

单位:亿吨

序号	矿种	保有资源储量	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全国排名
1	煤炭	325.52	343.96	9
2	冶金用石英岩	11.33	11.39	1
3	石膏	50.82	51.00	3
4	水泥用灰岩	48.58	50.36	14
5	电石用灰岩	2.01	2.04	7
6	制碱用灰岩	4.96	4.97	3
7	冶镁白云岩	2.21	2.28	6
8	盐矿	12.61	12.71	3
9	芒硝	1.29	1.29	6

注:数据来源于2020年度宁夏矿产资源储量统计数据库

表8 全区水资源量统计表

单位:亿立方米

年降水量	地表水资源量	地下水资源量	重复计算量	水资源总量
160.41	8.96	17.77	15.69	11.04

注:数据来源于2020年度水资源公报

表9 全区水资源取水量、用水量统计表

单位:亿立方米

取水量						用水量				
地表水源			地下水	非常规水	合计	农业	工业	生活	生态	合计
当地地表水	黄河水	小计								
0.83	62.76	63.60	6.14	0.47	70.20	58.63	4.19	3.71	3.67	70.20

注:数据来源于2020年度水资源公报

表 10 全区自然保护地统计表

单位:万亩

序号	自然保护地名称	类型	级别	面积	批准时间
1	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290.31	1988
2	宁夏灵武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109.44	2000
3	宁夏云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10.15	2013
4	宁夏六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40.30	1988
5	宁夏火石寨丹霞地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15.54	2013
6	宁夏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50.64	2002
7	宁夏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131.83	2006
8	宁夏南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30.18	2014
9	宁夏中卫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21.07	1994
10	宁夏党家岔震湖(湿地)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自治区级	6.15	2002
11	宁夏六盘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自治区级	61.62	1982
12	沙湖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自治区级	6.55	1997
13	宁夏青铜峡库区自治区级湿地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自治区级	29.55	2002
14	石峡沟泥盆系地质剖面自治区级自然保护点	自然保护点	自治区级	0.15	1990
15	宁夏银川黄河外滩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国家级	1.78	2017
16	宁夏银川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国家级	5.11	2006
17	宁夏黄沙古渡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国家级	5.05	2009
18	宁夏鹤泉湖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国家级	0.34	2012
19	宁夏固原清水河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国家级	1.09	2011
20	宁夏石嘴山星海湖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国家级	7.20	2008
21	宁夏简泉湖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国家级	1.35	2013
22	宁夏镇朔湖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国家级	2.47	2013
23	宁夏平罗天河湾黄河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国家级	5.11	2014
24	宁夏吴忠黄河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国家级	4.32	2009
25	宁夏太阳山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国家级	3.64	2012
26	宁夏青铜峡鸟岛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国家级	6.36	2011
27	宁夏中卫香山湖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国家级	0.85	2015
28	宁夏天湖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国家级	2.60	2011
29	银川黄河自治区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自治区级	0.23	2012

序号	自然保护地名称	类型	级别	面积	批建时间
30	暖泉湖自治区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自治区级	1.33	2012
31	贺兰清水湖自治区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自治区级	1.01	2013
32	贺兰滨河自治区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自治区级	0.78	2013
33	梧桐湖自治区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自治区级	0.40	2015
34	珍珠湖自治区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自治区级	0.30	2012
35	宁夏泾源卧龙湖自治区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自治区级	0.06	2015
36	宁夏泾源颀河自治区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自治区级	0.36	2016
37	宁夏石嘴子滨河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自治区级	2.31	2015
38	宁夏中卫腾格里湖自治区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自治区级	1.51	2013
39	宁夏贺兰山国家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国家级	14.07	2000
40	宁夏六盘山国家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国家级	11.81	2000
41	宁夏西吉火石寨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国家级	9.15	2003
42	宁夏花马寺国家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国家级	7.50	2002
43	银川植物园自治区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自治区级	0.41	2001
44	灵武市自治区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自治区级	0.16	2011
45	大武口区北武当自治区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自治区级	0.61	2011
46	固原市古雁岭自治区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自治区级	1.31	2011
47	西吉北山自治区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自治区级	0.68	2011
48	挂马沟自治区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自治区级	1.38	2011
49	隆德县清凉山自治区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自治区级	4.10	2011
50	宁夏灵武白芨滩国家沙漠公园	沙漠公园	国家级	6.13	2014
51	宁夏平罗庙湖国家沙漠公园	沙漠公园	国家级	3.09	2017
52	宁夏盐池沙边子国家沙漠公园	沙漠公园	国家级	0.94	2016
53	中卫沙坡头国家沙漠公园	沙漠公园	国家级	14.18	2003
54	宁夏西吉火石寨国家级地质公园	地质公园	国家级	15.54	2004
55	宁夏贺兰山北武当地质公园	地质公园	自治区级	10.32	2006
56	宁夏灵武自治区级地质公园	地质公园	自治区级	0.30	2006
57	宁夏海原地震自治区级地质公园	地质公园	自治区级	0.40	2007
58	宁夏石嘴山国家矿山公园	矿山公园	国家级	0.50	2010

注：数据来源于2020年度宁夏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统计台账

表 11 全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统计表(一级)

序号	中文名	学名	保护级别
1	豺	<i>Cuon alpinus</i>	一级
2	荒漠猫	<i>Felis bieti</i>	一级
3	豹	<i>Panthera pardus</i>	一级
4	林麝	<i>Moschus berezovskii</i>	一级
5	马麝	<i>Moschus chrysogaster</i>	一级
6	青头潜鸭	<i>Aythya baeri</i>	一级
7	中华秋沙鸭	<i>Mergus squamatus</i>	一级
8	大鸨	<i>Otis tarda</i>	一级
9	小鸨	<i>Tetrax tetrax</i>	一级
10	遗鸥	<i>Ichthyaeetus relictus</i>	一级
11	黑鹳	<i>Ciconia nigra</i>	一级
12	斑嘴鹈鹕	<i>Pelecanus philippensis</i>	一级
13	胡兀鹫	<i>Gypaetus barbatus</i>	一级
14	秃鹫	<i>Aegypius monachus</i>	一级
15	草原雕	<i>Aquila nipalensis</i>	一级
16	金雕	<i>Aquila chrysaetos</i>	一级
17	白尾海雕	<i>Haliaeetus albicilla</i>	一级
18	猎隼	<i>Falco cherrug</i>	一级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附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表 12 全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统计表(一级)

中文名	学名	种序号	保护级别	级别调整情况	地理分布	保护状况
发菜	<i>Nostoc flagelliforme</i>	26	一级	未变	中卫、红寺堡、灵武、盐池、同心、青铜峡	绝大部分不在保护区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附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

附件 2

上一年度报告审议意见整改落实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上一年度报告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对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要提前布局国有自然资源专项报告工作,尽快建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核算和计量的标准体系,进一步查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底数,杜绝国有资产流失”审议意见,认真研究谋划,积极推进落实。

1. 开展专项课题研究,规范专项报告编制。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报告编制方法专题研究,利用石嘴山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成果,探索编制宁夏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范本),对专项报告框架体系合理性进行验证。

2. 制定专项报告模板,健全资产报告制度。在结合自然资源部专项报告内容框架的基础上,制定我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编制模板,建立报告范围全口径、全覆盖,分类标准规范明确,报告与报表相辅相成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体系。

3. 积极争取国家试点,进一步摸清资产家

底。主动争取自然资源部支持,开展覆盖宁夏全域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及平衡表编制两项国家试点,探索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计制度和价值评估核算体系,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编制提供全面、及时、准确的实物量、价值量数据奠定基础。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核算目前尚处于试点探索阶段,专项报告暂不考虑反映资产价值量,待清查、核算国家技术标准公布后,逐步实现“实物量”向“实物量+价值量”的转变。

2. 各类资源数据主要来源于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水利等主管部门相关调查监测数据,部分数据还涉及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年度水资源公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录等。

关于自治区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29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徐海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自上世纪80年代开始，我区分6个阶段搬迁安置移民123.26万人（其中脱贫人口31万人），占全区总人口的17.1%，占全区农村人口的48.8%。2020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强调“要完善移民搬迁扶持政策，重点解决产业、就业、社会融入3件事情，确保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自治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立足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目标，部署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建立省市县领导包抓工作机制，聚焦12个重点县、261个千人以上移民村（社区），围绕6个重点，实施“9+1”专项提升，研究完善措施，科学调配资源，持续用力抓发展、补短板、强弱项、惠民生，推动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取得

明显成效。

（一）多措并举加快产业发展。坚持工业与农业并重、生产与流通并举、培育与提升并行，因地制宜、因势利导，选准特色产业，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支持引导规模经营，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全力推动移民地区特色产业发展。今年以来，共投入产业发展资金19.3亿元，投放小额信贷11亿元，支持移民区培育龙头企业96家，规模性经营主体261家，建设养殖圈舍2747座，日光温棚4792座，发展特色种植78.7万亩，存栏肉牛达30.7万头、奶牛2.9万头、肉羊136万只。前三季度全区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7.7%，增速比全区农村居民高5.8个百分点。

（二）精准施策促进就业增收。精准落实国家就业扶持政策，大力开展技能培训，充分发挥对口协作、定点帮扶等资源优势，搭建劳务供需平台，创建就业帮扶基地，把就业扶持精准到户到人。今年共在移民区举办各类培训班463期，落实培训补贴2892.13万元，培育劳务经纪人

1049名,培训有就业意愿的群众23758人次,实现转移就业19.7万人,帮扶车间带动移民就地就近就业9314人,开发公益性岗位8448个,确保实现有劳动能力的搬迁家庭至少1人稳定就业。前三季度,实现移民务工就业21.2万人,人均工资性收入达到4829元,增长16.3%。

(三)建管并重改善人居环境。积极推进移民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统筹调度人力、物力和财力,加快完善提升房、水、电、路、气、讯、污水管网、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启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持续改善移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今年共投入34.71亿元用于移民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修建道路386.2公里,铺设输水管道1160公里,架设输电线路81.6公里,新建交易市场12个,改建卫生厕所2.5万座,铺设污水管道1326公里,新建垃圾收集设施642个,清理垃圾30.8万吨。

(四)优化供给提升公共服务。以实施基础教育质量、全民健康水平两大提升行动为牵引,不断加大教育、卫生、社会保障支持力度。完善城乡教师合理流动和对口支援机制,持续加强“五位一体”控辍保学工作措施,在移民区新建学校13所,加快补齐办学条件短板。完善区内三级医院对口帮扶移民地区医疗机构长效机制,持续提升移民地区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诊疗服务能力,加强医务人员培训培养,提升移民地区乡村医疗服务水平。聚焦搬迁移民中的重点人群,健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等制度,做到应保尽保、应助尽助、应救尽救。

(五)党建引领加强基层治理。认真落实基

层治理“1+6”政策措施,扎实开展“抓乡促村、整乡推进、整县提升”示范县乡创建行动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入实施“三大三强”行动和“两个带头人”工程,结合村“两委”换届,选优配齐配强移民村党组织力量,党组织书记大专以上学历占33.5%,较上届提高15.2%,扎实开展新任“两委”班子成员和驻村干部培训,基层党组织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不断增强。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建立健全村规民约,大力推进移风易俗,高额彩礼、大操大办、人情攀比等陈规陋习得到有效遏制,文明乡风逐渐形成、日益向好。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系统谋划还有差距。移民村规划编制相对滞后,有的地方没有紧扣阶段重点、突出关键环节,放松了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三类人员”监测帮扶,特别是在处理全面与重点、一村与一域、投入与收效、主责与主体、当前与长远关系上有差距。

二是工作进展还不平衡。有的地方重视领导包抓重点村,忽视其他移民村和本地村;重视基础设施、环境整治等硬件,忽视产业培育和长期稳定就业。

三是产业比较薄弱,就业还不稳定。部分移民区中低产田改造步伐缓慢,沟、林、渠、路等生产设施老化。产业发展集约化水平低,精深加工不足,带动能力弱。就业培训不精准,组织化程度不高,与企业对接不及时,就业渠道不宽、流动性大,增收渠道单一。

四是统筹推进合力不够。个别县区推进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的工作机制还不健全,工作合力不够。群众主体作用发挥不充分,有政

府干、群众看的情况。项目资金谋划整合力度不大,多元化投入机制还未形成。

三、下一步工作

(一)逐级压实责任。进一步压实牵头单位包抓责任,完善包抓方案,成立工作专班,细化目标任务,实化工作举措。进一步压实市县主体责任,确保组织领导到位、要素保障到位、政策支持到位、考核督导到位。进一步压实行业部门帮扶责任,发挥职能作用,形成紧密协同、齐抓共管的合力。

(二)守住返贫底线。紧盯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聚焦收入支出、“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常态化、精细化开展“四查四补”,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制定监测对象“一户一策”帮扶方案,坚决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

(三)坚持规划引领。加快编制移民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年底前配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指导相关县(市、区)完成101个重点村规划编制工作,2022年3月底前完成剩余160个移民村(社区)规划编制工作,实现

成建制移民村村庄规划应编尽编,以规划管布局、管建设、管发展。

(四)强化项目支撑。制定移民村(社区)移民致富提升行动五年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围绕产业就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人居环境等重点任务,建立2021—2025年五年项目库,统筹编制年度项目投资实施计划,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优化资金调度,形成项目实施合力。

(五)注重示范带动。选取一批产业有基础、建设有条件、发展有潜力的移民村,集中要素、集中政策、集中项目,打造一批致富产业有特点、人居环境有看点、整体工作有亮点的示范村、典型村。通过试点先行、以点带面,带动整体提升、全局拓展。

(六)统筹协调推进。聚焦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长、短期目标,坚持政府所为和群众所需相统一,政府推动和群众能动相结合,统筹推进移民村与本地村、困难村与一般村、脱贫村与富裕村致富提升行动,确保一年一个样、三年大变样、五年上台阶。

关于 2021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厅长 张柏森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 2021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全区环境质量状况

(一)环境空气质量。截至 10 月，全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2.1%，同比下降 4.5 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 25 微克/立方米，优于国家 30.7 微克/立方米的考核目标；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为 59 微克/立方米，优于自治区 68 微克/立方米的考核目标。

(二)水环境质量。截至 10 月，黄河干流宁夏段稳定保持“Ⅱ类进Ⅱ类出”，20 个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80%，达到国家考核目标，劣Ⅴ类水体比例为 0。11 个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的比例为 81.8%。

(三)土壤环境质量。全区农用地土壤环境总体清洁，建设用地土壤环境总体安全，受污染

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二、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全区上下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各项重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认真整改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出台《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组织开展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和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推动各级党委和政府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印发《关于推进污染防治率先区建设的实施方案》，强化实施 7 大类 22 项重点任务。编制完成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及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科学谋划“十四五”重点目标任务。近期，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我们正在起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和措施，将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

卫战。

(二)扎实推进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截至10月,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的57个具体问题,已整改完成54个,正在推进3个。2019年自治区第一轮例行督察向五市及宁东管委会反馈问题156个,已完成整改107个。2021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向五市及宁东管委会反馈问题411个,已完成整改222个。

(三)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四尘同治”,精准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实施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城市清洁取暖率达到95%以上,淘汰老旧车辆近3万辆,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统筹“五水共治”,全面开展人工湿地绩效评估,大力实施黄河支流、重点湖库、排水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排查整治入河湖沟排污口441个,国控断面劣V类水体稳定清零,全区水环境质量稳中有升。推进“六废联治”,持续加强建设用地、农用地环境监管,及时安全处置疫情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均达到100%。

(四)持续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在自治区人大关心支持下,颁布施行了《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开展了《自治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立法调研,启动了《自治区危险废物管理办法》修订工作。扎实开展“绿盾2021”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行动,组织进行大气、水、土壤等领域专项执法检查,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288件,行政处罚3522.36万元,实施查封扣押13件,限产停产4件,移送拘留7件,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5件。

(五)大力推动创新突破、先行先试。扎实

推动排污权改革,建立“1+6”政策制度体系,算清核准初始排污权、可交易排污权、新增排污权、政府储备排污权“四笔帐”,建成统一的排污权交易平台,实现了首单交易和首宗抵押贷款。建立黄河宁夏段干支流及入黄排水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强污水处理厂源头管控,率先制订严于国家的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建立宁甘、宁蒙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动黄河流域水环境共同治理。组织编制碳达峰行动方案,实现了碳市场首笔交易。大力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固原市入选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泾源县、镇北堡镇入选第五批“两山”实践创新基地。

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形势严峻,受上半年沙尘天气影响,全区优良天数同比减少,完成国家考核目标压力较大。二是完成降碳目标难度大,我区单位GDP能耗同比呈上升趋势,能源消费量已超过全年增量控制目标,完成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压力很大。三是部分市县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一些企业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有待进一步压紧压实。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2022年是深入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关键之年,我们将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四次全会精神,结合本次会议要求,初步按照“1236”的工作思路,着力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污染防治率先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1”即咬定建设先行区目标。圆满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力争污染治理、环境监管、体制创新等重点领域重点工作在黄河流域九省区中达到先进水平。

“2”即助攻“双控”和“双碳”两个难点。严格控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制定高碳排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逐步建立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探索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开展碳排放评价。

“3”即深入打好三大攻坚战。出台自治区《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统筹做好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执法监管、监测督察等工作。

“6”即推进六项改革创新工作常态化。一是大力推动排污权二级市场交易,实现排污权交易规范化和制度化,构建较为完善的市场化污染防治机制;二是建立健全自治区区域内上下游、宁甘和宁蒙省际间横向生态补偿两个机制,加快形成责任清晰、合作共治的流域保护和治理长效机制,促进流域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三是完善银川都市圈等重点区域、流域

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区域交叉、监督帮扶,显著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四是探索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构建综合、立体、系统的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助力企业污染治理和风险控制,提升环境治理水平;五是创新生态环境保护投入保障机制,健全完善多元化资金投入方式,谋划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力争纳入中央生态保护项目库,大力支撑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六是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支持中卫市、盐池县、闽宁镇等地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和“两山”基地。

另外,年底前中央将对我区开展第二轮环境保护督察,我们将持续巩固中央第一轮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成效,认真做好第二轮督察的迎检工作,对督察中转办交办的问题,边督边改、立行立改,切实做到快速调查、扎实整改、及时反馈。

附件:1. 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目标及完成情况(截至10月)

2. 2021年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达标情况(截至10月)

附件 1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目标及完成情况(截至 10 月)

城市	优良天数比例		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		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	
	考核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考核目标值 (微克/立方米)	实际完成值 (微克/立方米)	考核目标值 (微克/立方米)	实际完成值 (微克/立方米)
银川市	83	82.2	31.5	24	69	59
石嘴山市	80	79.3	34.5	29	72	69
吴忠市	81.6	79.9	30.5	26	68	59
固原市	91	89.8	24	19	58	44
中卫市	80	79.2	30.5	26	66	64
宁东基地	83.3	82.2	30	20	66	60
全区	82	82.1	30.7	25	68	59

附件 2

2021 年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达标情况(截至 10 月)

一、总体达标情况				
考核指标	考核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	
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 (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	80	80	完成	
地表水国控断面劣Ⅴ类水体比例	0 (剔除地质本底值)	0 (剔除地质本底值)	完成	
二、断面水质具体达标情况				
序号	考核地市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1	中卫市	黄河干流	中卫下河沿	Ⅱ类
2			金沙湾	Ⅱ类
3	吴忠市		叶盛公路桥	Ⅱ类
4	银川市		银古公路桥	Ⅱ类
5			平罗黄河大桥	Ⅱ类
6	石嘴山市		麻黄沟	Ⅱ类
7	固原市		清水河	二十里铺
8		清水河	三营	Ⅳ类
9	中卫市		泉眼山	Ⅳ类 (本底氟化物超标)
10	吴忠市	苦水河	苦水河入黄口	劣Ⅴ类 (本底氟化物超标)
11	固原市	泾河	弹箏峡	Ⅱ类
12		茹河	沟圈	Ⅱ类
13		渝河	联财	Ⅱ类
14		葫芦河	玉桥	Ⅱ类
15		蒲河	石家河桥	Ⅱ类
16		洪河	常沟	Ⅱ类
17	石嘴山市	都思兔河	都思兔河入黄口	劣Ⅴ类 (本底氟化物超标)
18	石嘴山市	沙湖		Ⅲ类
19	中卫市	香山湖		Ⅱ类
20	银川市	鸭子荡水库		Ⅱ类

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 及部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处理结果的报告

——2021年11月29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 陈 刚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及部分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5件议案的处理情况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大会主席团决定将孔令杰、马伟、罗永红、郭耀峰、蔡菊等代表领衔提出的5件议案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的规定，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这5件议案分别交由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和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办理。各委员会分别成立了以常委会分管副主任为组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议案办理领导小组，共同研究议案办理工作，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建议，了解法规涉及相关工作情况和所要调整规范的主要内容。对提请常委会审

议的法规草案进行反复研究修改，对条件尚不成熟，还需进一步调研论证的法规草案提出加快工作进程的建议。在办理议案过程中，各委员会注重与提出议案代表的联系，通过电话沟通、当面交流、召开座谈会、邀请代表参加调研等多种方式充分征求代表的意见，并及时将议案办理情况向代表作了答复，代表对议案办理结果和答复意见均表示满意。

（一）列入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并经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的3件。罗永红等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议案”，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该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孔令杰等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的议案”、郭耀峰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这两个条例，自2021年11月1日

起施行。

(二)列入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即将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的1件。马伟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长城保护条例》的议案”，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该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拟提请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

(三)列入常委会立法调研项目的1件。蔡菊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的议案”，经调研论证，建议结合全区城市综合管理实际情况，由5个设区的市依据立法法相关规定，以“小切口”方式，就本地市容环境卫生、城乡生活垃圾管理和执法管理等工作进行立法，为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综合管理条例》进行先期探索，积累经验，同时将该条例的制定列为2022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立法调研项目，待条件成熟时启动立法程序。

二、8件非政府部门承办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

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212件建议中的8件分别交由自治区党委政法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办理。各承办单位认真研究，积极办理，向提出建议的代表进行了答复，代表对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均表示满意。办理情况如下：

(一)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办理的2件建议。杨和代表提出的关于支持解决海原县公检法业务技术用房的建议，自治区党委政法委会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加强与自治区发改委对接，争取将海原县公检法

业务技术用房项目纳入《国家和自治区政法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董立军代表提出的关于增加沙坡头区公安分局警力的建议，自治区党委政法委会同公安厅认真研究，逐条答复了代表建议所涉事项，针对代表提出的增加政法专项编制问题，待中编办、公安部相关文件出台后统筹做好相关工作。

(二)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办理的4件建议。张艳芬、丁建成、余剑雄、马素贵等代表领衔提出的4件建议，内容均涉及解决机构、编制等事项。自治区编办提出以下办理措施。一是提请自治区党委编委印发了《关于建立事业编制周转池的意见》，统筹全区部分事业单位空编，分批下达周转池编制，逐步补齐各地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缺口，切实为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供编制保障；二是指导相关市做好市域内统筹调剂教职工编制工作；三是支持姚河塬西周遗址保护工作，就姚河源遗址保护所涉机构编制问题，由相关市和部门按规定和程序报自治区党委编委审批。

(三)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办理的2件建议。陈奋发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力度解决案件执行难问题的建议，自治区高院研究提出，严格执行被执行人信用惩戒机制，对被执行人逃避执行采取联动制裁，严厉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以及涉嫌刑事诈骗犯罪行为，依法维护司法判决、裁定权威。郑学文代表提出的关于将灵武市崇兴镇法庭列入自治区高院“十四五规划”的建议，自治区高院积极协调自治区相关部门，严格依规稳步推进人民法院“两庭”建设。

三、重点督办代表建议情况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对 212 件建议认真分析筛选并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确定了 11 件重点督办建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领衔督办,自治区政府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领导人员领衔办理。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坚持把督办代表建议同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有机结合,同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突出问题有机结合,以身作则,履职尽责,到一线了解情况、到一线听取代表意见、到一线推动问题解决,督促自治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代表建议,办好办实代表建议,通过办理代表建议,让人民群众反映的问题得到切实解决,把人民当家作主真正体现到具体工作中。各督办委员会切实履行督办职责,健全办前沟通、办中调研、办后交流机制,做好督促和协调工作,积极推动代表建议办出成效。自治区政府、高级人民法院及相关部门把办理代表建议同改进工作、健全机制、完善政策结合起来,与同步推进业务工作、切实破解改革发展难题结合起来,认真研究采纳代表提出的建议,11 件建议的办理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促进了代表建议办理质量的整体提高。代表们对建议办理表示满意,对督办工作和办理质量给予肯定。

(一)汇聚众智,积极推动代表建议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举措。针对关于打造宁夏黄河流域生态旅游产业带的建议,自治区相关部门共同编制了《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宁夏段)建设保护规划》(初稿),结合“十四五”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储备了一批黄河国家文化公园重点项目,梳理重点招商引资项目 80 个,新

认定 20 余家 A 级旅游景区和 6 家度假区,举办星空旅游大会等 10 余项品牌活动,谋划打造宁夏黄河文化旅游带,进一步扩大宁夏黄河文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针对关于将宁夏东部片区纳入自治区“一核两带三片区”文旅空间发展格局建设的建议,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中,将宁夏东部、中部地区文化旅游发展纳入“两带”整体布局,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古城墙修复、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等,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推进银川国际公铁物流港建设国家一类铁路口岸的建议,积极推动有关部门完成《宁夏铁路口岸开放调研报告》,结合宁夏实际,提出优化宁夏铁路口岸开放的设想,并主动对接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寻求国家层面政策支撑;在西向北向中欧班列稳定运行、东向“公转铁”货运班列快速发展基础上,于 5 月开通了南向陆海新通道国际货运,目前已发运 4 列、280 个标箱,货重约 6685 吨、货值约 2440 万元人民币,带动了我区及毗邻地区货物远销东南亚以及我国西南市场。

(二)回应关切,把重点督办代表建议与人大常委会工作有机结合。将督办关于解决沙坡头区压砂地生态修复治理和生态产业可持续发展资金的建议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开展水土保持“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相结合,推动有关方面依法做好退耕还林、植树造林、涉林贷款贴息等相关补助政策落实,促进压砂地生态修复治理和生态产业可持续发展。将督办关于加大力度解决案件执行难问题的建议与听取和审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专题询问相结合,督促有关方面深入

开展专项执行行动和终本案件专项检查活动,化解了一批积案、难案和“骨头案”,推进执行难取得积极进展。

(三)破解难题,切实推动解决好群众关心的民生实事。关于将新生儿耳聋基因检测列入自治区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建议,多部门联动办理,积极推动将全区新生儿耳聋基因检测列入2022年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已完成资金预算预测、论证和申报工作,确保全区9万多名新生儿全部纳入耳聋基因检测。关于对彭阳县“互联网+城乡供水”建设给予支持的建议,自治区有关部门积极落实政策、资金、项目等相关支撑保障条件,在前期重点资金支持基础上,从专项资金中拿出150万元给予重点支持,并于年底前通过以奖代补的形式再筹资金1000万元推动项目的实施,确保城乡群众吃上放心水。

(四)压实责任,扎实推动办理部门以坚决的态度做好有关工作。关于进一步加大黄河滩

区湿地生态保护的建议,自治区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坚决清理黄河“四乱”,推动一批黄河管理范围内乱占乱建“老大难”问题的解决;稳步推进退耕还湿,通过补偿方式退耕还湿4万亩,积极争取中央和自治区湿地保护恢复补助资金,切实保护黄河滩区湿地生物的多样性。针对关于预防处置校园欺凌的建议,自治区有关部门专门委托第三方制作了《宁夏2021年中小学学生欺凌情况分析报告》,归纳整理我区学生校园欺凌事件发生的主要特点,深入开展“护校安园”“护苗2021”及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活动,实现全区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配备率、一键式报警和视频监控安装率、护学岗配备率100%,有效预防校园暴力欺凌案件的发生。关于完善宁夏中部干旱带西线供水沙坡头区兴仁片区工程的建议、关于支持建设中部干旱带海原西安供水工程的建议,均已支持完成项目建设基础性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29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房全忠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将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交由自治区政府系统承办的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在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及闭会期间，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中，交由政府系统承办203件，占全部建议的95.8%，其中重点办理建议10件。目前，203件建议已全部办理并答复，其中，已经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189件，占93.1%；因法律和政策规定或者目前条件不具备，暂时无法解决，专门作解释说明的14件，占6.9%。建议答复率100%，人大代表对建议办理结果及答复均表示满意。

一、坚持高位推进，层层压实责任，全面提升办理质效

自治区人民政府历来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坚持把认真办好代表建议作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的有效途径，以实打实工作回应代表关切。一是压实办理责任。咸辉主席多次对建议办理工作

提出明确要求，各位副主席通过实地考察、座谈协商、专题调研等方式，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一把手”亲自研究部署，实行专班推动、分工负责、跟踪督办，扎实推进建议办理。二是提升办理水平。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制定印发办理办法，规范办理程序，完善办理系统，组织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办理能力；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依法依规公开办理结果。三是确保办理实效。通过专项督查、书面督查、现场督查、电话督查、网上督查、回访督查等方式，及时收集意见，总结经验，查找问题，督促整改；将建议办理工作列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内容，推动了建议办理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二、聚焦时代使命，扛起责任担当，以建议办理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

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走出一条生态良好、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的黄河流域文明发展道路。一是实施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全面禁止

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增确权耕地、新建建设项目,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排查整治问题 328 个,高秆作物面积较 2020 年减少 3.53 万亩,拆除违法建筑 5.6 万平方米,清理垃圾 3.9 万吨。结合马德成、马彦军等代表的建议,加快推进黄河宁夏段头道墩至都思兔河右岸、中宁段综合治理工程,保障黄河长久安澜。二是推动“三山”生态保护修复。在办理马冬梅等代表提出的建议时,抢抓国家编制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规划机遇,安排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项目 5 个,估算投资 24.83 亿元,修复面积 8131 公顷。2021 年已筹措财政资金 2.3 亿元,在贺兰山、六盘山、罗山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实施 14 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三是加强黄河文化保护开发。充分吸收张艳芬、姬文泽等代表提出的建议,加大宁夏明长城、秦汉渠等黄河沿线文物保护修缮力度;推出《花儿与号手》等一批优秀剧目,举办“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系列活动,让文化遗产“活”起来;统筹谋划建设黄河、长城、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和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公园,着力构建黄河文化传承彰显区。

三、巩固脱贫成果,实施乡村振兴,以建议办理促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加快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一是实施乡村建设行动。认真办理马明松、马文燕等代表的建议,全面推进农用地、建设用地整理,加强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深入开展村庄清洁提升行动,全区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治理村庄比例达到 95%以上;新建农厕 3.5 万户,完成村庄绿化和庭院经济林建设 6.25 万亩。二是夯实农业发展基础。针

对施栋等代表关注的产业整合发展,打造标准化生产基地、集约化加工平台、品牌化营销模式于一体的农业全产业链系统,实施高效农业项目,增加农民收入。三是推动有效衔接。深入落实《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严格执行“四个不摘”,保持帮扶政策稳定,支持脱贫地区发展壮大特色产业。将人大代表建议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在财政、金融、土地、人才、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增强区域发展动力。

四、突出产业发展,加快绿色转型,以建议办理推动经济发展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

大力推动“九大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展,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一是全面梳理落实马长青等代表的建议,成功申报了宁夏黄河绿洲奶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争取中央财政资金 1.5 亿元,以黄河为主线,聚焦养殖、加工、服务等环节,加快形成产业集群成链融合发展轴,着力打造全国奶业高质量发展“样板”。二是抢抓国家(中卫)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试点、国家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宁夏枢纽节点获批契机,充分吸收崔昆等代表的建议,谋划招引了一批工业互联网、物联网、5G 场景应用等新基建项目,着力打造立足宁夏面向全国云服务、超算、备灾和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及产业园。三是在办理龚雪飞等代表提出的建议时,将石膏产业发展纳入《宁夏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鼓励企业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改造提升传统石膏产业,打造中高端天然石膏产业基地,构建原矿开采、

石膏粉深加工、石膏制品加工一体的全产业链格局。

五、注重基本民生,持续改善保障,以建议办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力推进“四大提升行动”,把涉及民生建议办理作为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的有力抓手,确保各项惠民举措落地见效。一是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充分采纳和永奎等代表的建议,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不断深化闽宁等省际劳务协作,有效稳定和扩大就业。2021年前三季度,全区城镇新增就业7.75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0.14万人,分别完成全年任务的107.6%和106.9%。二是提升基础教育质量。系统解决李全才等代表关注的幼儿教育问题,大力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移交管理,扶持规范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农村学前教育发展。截至目前,全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9.1%,较上年提高8.5个百分点,超出全国平均水平4.4个百分点;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56.9%,较上年提高12.7个百分点。三是推动健康宁夏建设。精准对接樊百安、张

继勋等代表提出的建议,切实提高疑难重症诊疗水平,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运营政策清单已出台、项目框架协议已签订,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已明确建设主体,自治区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已于2021年2月正式开工;夯实基层医疗服务基础,“十四五”期间,全区将新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2所,改扩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8所,到2025年,80%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达到国家基本标准。

一年来,自治区政府系统认真完成了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任务,但有的工作与人大代表要求和人民群众期盼还有差距。一是个别单位对建议办理具体办法研究不够深入、落实效果不够明显。二是需要多部门联合办理的建议,主、协办单位沟通协调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有的建议办理与业务工作结合的不够紧密。今后,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深入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聚焦国家、自治区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进一步完善制度、改进作风,不断提高建议办理质量,切实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向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交出满意答卷。

关于民事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29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沙闻麟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报告2019年以来全区法院民事执行工作情况，请审议。

“执行难”是法院工作中群众最不满意、社会关注度最高的难题，也是法院痛下决心、下大力气破解的难题。2019年以来，在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基础上，高级法院提出“全国有位置，西北走在前”的工作要求，以实现“三项目标”为着力点，努力向“切实解决执行难”奋斗目标迈进。截止今年10月，全区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256258件，执结231337件，执行到位金额429.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1.4%、45.6%、60.9%，案件质效17项考核指标绝大部分优于全国平均水平、位于西北五省法院前列。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推动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格局。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切实把稳执行工作政治方向。主动协调自治区依法治区委员会出台《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

问题的实施意见》，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大格局基本建成，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相关做法被最高法院转发全国法院借鉴。

(二)突出整治执行领域顽瘴痼疾。针对执行案款发放不及时突出问题，部署开展执行案款“清塘”行动，发放执行款14.4亿元，为14586名当事人兑现胜诉权益。围绕执行不作为、乱作为等痛点堵点，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执行效果大提升”专项行动和终本案件专项检查，执结案件42008件，执行到位63.7亿元，其中涉民生案件6208件，执行到位2.6亿元，自查和抽查终本案件31804件，顽瘴痼疾整治效果集中显现。

(三)积极探索智慧执行新模式。以执行信息化建设为抓手，建成以最高法院“总对总”为核心，以宁夏高院“点对点”为补充，纵横覆盖全国的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基本实现对被执行人主要财产形式查控的有效覆盖。2019年以来通过网络查询案件57.4万件，冻结资金79.3亿

元、扣划资金 27.4 亿元,查询房屋土地车辆等信息 670.9 万条、股票 52.3 亿股,全力破解“查人找物难题”。

(四)始终坚持依法文明执行理念。切实加强强制执行力度,司法拘留 4574 人次,移送追究拒执罪 197 件,形成强制执行威慑。严格落实自治区“两办”《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体系建设支持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万余例,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建立信用承诺和信用修复机制,敦促近 10%的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了义务,惩戒失信、激励守信的正面效应充分显现。

(五)全面促进执行权规范高效运行。启动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依托执行综合管理平台,构建起管理指挥协调、应急调度处置工作机制,转办区内外委托事项 39106 件次,执行工作“三统一”格局全面形成。强化执行异议、复议和信访案件办理,实行领导批示办理通报制度,压实信访办理结果导向责任。强化案件节点管控,实施“一案双查”和执行约谈制度,构建执行案件质效和综合管理质效考核通报体系,真正实现管案、管人、管事紧密结合。升级“一案一账户”系统,完善领导审批预警功能,开通二维码缴款功能,在实现执行案款便捷规范缴纳的同时,有效防范执行不廉等行为。

(六)稳步推进阳光执行透明执行。坚持执行信息公开制度,依托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智慧执行”APP,拓宽信息公开范围。全面推行网络司法拍卖,2019 年以来共网络拍卖 30094 次,拍卖标的物 15945 件,成交 6958 件,成交额

34.4 亿元,节省佣金 1.3 亿元,实现了拍卖环节违纪违法“零投诉”。借助各种媒体,曝光失信被执行人,直播执行过程,运用典型案例以案说法,营造支持理解执行的良好舆论氛围。

二、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虽然执行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党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主要存在以下突出问题和困难:一是在案件执行方面,实际执结率和标的到位率等关键质效指标还需进一步提升,涉案大标的财产评估拍卖、处置变现难度大;案件终本率较高,申请执行人对终本案件意见较大,引发新的申诉信访。二是在监督管理方面,工作不够精准有力,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的情况还在一定程度上存在,违规违纪违法现象屡禁不绝。三是在执行联动方面,执行联动单位职责、失信联合惩戒措施以及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均存在落实不够到位的问题,查人找物难、追究拒执难、财产变现难等问题尤为突出。自治区依法治区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任务措施还需要全面落实,特别是在协助查找被执行人、加强被执行人拘留协作、加大拒执罪打击力度、将涉诉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设立“执转破”和司法救助专项资金、招录执行辅助人员等方面,需要强力推动、全面落实。四是在执行保障方面,面对案多人少日益突出的矛盾困难,队伍力量、能力素质、装备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五是在执行宣传方面,以案说法和正反典型宣传还需加强,全社会对“自动履行”和“执行不能”的认知有待进一步增强。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建议

全区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继续保持执行工作力度不减、标准不降,高质量推进执行工作。一是持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不断扩大网络查控范围,强化冻结、扣划功能,依法充分适用罚款、拘留等强制执行措施,加大对抗拒执行、阻碍执行、暴力抗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二是全面落实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任务、全面落实执行联动工作职责、全面落实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措施,推动形成各部门、多行业、多领域、多手段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新局面。三是严格规范开展执行工作,主动接受案件当事人、人民群众和检察机关的监督,加大执行公开力度,强化终本案件的监管,杜绝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和乱执行,坚决落实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加强执行救助工作。四是全面建设过硬执行队伍,切实加强对执行行为的监督管理,切实转变执行工作作风,加大违纪违法案件查处力度,真正把执行权关进制度的“笼子”。五是持续更新执行宣传方式方法,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型媒体的优势,不断强化“以案说法”“以案促执”。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界群众全程参与、监督见证案件

执行,不断提升社会知晓率 and 理解度。同时,针对当前执行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恳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进一步加强对执行工作的支持和监督,推动各联动单位在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面落实执行联动工作职责,为解决执行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法治支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本次会议专门听取和审议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充分体现了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法院工作的高度重视,我们深受感动,也倍受鼓舞。全区法院将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和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扎实落实此次会议审议意见,持续加大执行攻坚力度,坚定不移推进解决执行难工作,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以及美丽新宁夏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附件:1. 部分用语说明

2. 机制创新

3. 典型案例

附件 1

部分用语说明

1. 基本解决执行难（见报告第 1 页第 6 行）：最高人民法院 2016 年 3 月在十二届人大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工作目标，主要指人民法院通过规范执行行为、完善财产查控、加强信用惩戒等措施，解决由于被执行人隐匿转移财产、有关方面拒不协助执行、执行机制不顺畅、执行人员行为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的执行难。但基本解决执行难并不意味着对所有案件都能成功执行，仍会存在被执行人客观上无可供执行财产的情况，这些由市场交易风险所致的无法执行，不在基本解决执行难范围内。

2. 三项目标（见报告第 1 页第 7 行）：宁夏高院党组提出的在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区法院执行工作的目标：一是基础目标：“3+1”核心指标在达到“三个 90%、一个 80%”（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达到 90%、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达到 90%、执行信访案件办结率达到 90% 和近三年执行案件整体执结率达到 80%）的基础上，实现更高标准运行。二是整体目标：全区所有法院执行案件各项质效指标优于全国平均值。三是重点目标：全区法院执行工作走在西北五省前列。

3. 执行案件质效 17 项考核指标（见报告第 1 页倒数第 5 行）：首次执行案件实结占结案数比例、实际执结率、终本占结案数比例、终本率、终结率、未结率、实际执行到位率、执行完毕

率、法定期限内结案率、结案平均用时、执行完毕案件结案平均用时、关键节点平均超期数、恢复执行案件执行完毕率、终本案件恢复执行平均用时、恢复执行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终本案件合格率、终本案件合格率（不含恢复执行案件）。

4. 执行案款“清塘”行动（见报告第 2 页第 7 行）：针对全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中发现的执行案款管理不规范、执行案款底子不清、情况不明、历次清理工作不彻底等问题，宁夏高院部署开展的旨在彻底清查执行案款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的专项行动。执行案款积淀的问题，就如同经营了几年、几十年的鱼塘，每年沉积的问题很多，这次专项清理行动，通过大起底、大体检，把浮在面上的“水”抽干，把每年沉积在下面的“淤泥”挖出来，摆在岸上，晾晒在阳光下，并进行分类甄别，区别情况，彻底处理。

5.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简称终本）（见报告第 2 页第 10 行）：人民法院已穷尽一切执行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发现的财产不能处置的，将暂时终结执行程序并作结案处理，待发现可供执行财产后继续恢复执行的一项制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 5 年内，执行法院每 6 个月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财产，一旦符合恢复执行条件，及时恢复执行。

6. “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

(见报告第2页倒数第10行):最高人民法院建立的“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目前实现了3815家商业银行的网络查询功能,其中3767家银行实现了网络冻结功能,3430家银行实现了网络扣划功能。此外,还实现了人民币结算账户信息、国家工商总局的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公安部的车辆信息、个人身份和企业代码等信息,以及证监会证券、股票信息的查询和冻结功能。宁夏高院建立的“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已实现宁夏辖区全部35家商业银行(包括村镇银行)的存款及金融理财产品的查询、冻结和扣划功能;实现了与民政部门婚姻状况、社会组织信息、土地房产部门全区不动产信息的网络查询。

7.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见报告第2页倒数第3行):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人民法院与公安、住建、土地、车管、工商、银行、民航、铁路、保险、旅游等单位合作,加强网络对接与信息共享,建立完善联合惩戒体系。人民法院通过信息化系统向有关单位推送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相关单位在职权范围内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惩戒措施,包括对从事特定行业或项目、获取政府支持或补贴、任职资格、准入资格、荣誉和授信、特殊市场交易、高消费等进行限制,督促失信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一些单位还将失信名单、惩戒措施嵌入业务流程,对失信被执行人实现自动识别、自动拦截、自动惩戒,效果立竿见影,社会影响巨大。

8.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见报告第2页倒数第1行):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和2017

年3月分别发布《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的决定》,建立完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明确将失信被执行人纳入名单库,实施信用惩戒的相关程序和措施。根据规定,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1)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2)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3)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4)违反财产报告制度;(5)违反限制消费令;(6)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失信被执行人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纳入失信期限届满的,人民法院将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其失信信息。

9.信用承诺和信用修复(见报告第3页第1行):宁夏高院通过制定实施《关于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承诺和信用修复机制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暂行规定》建立起的两项守信激励机制。信用承诺,是被人民法院决定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有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意愿,向人民法院作出信用承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可暂缓将其名单信息录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不对其适用信用惩戒。信用修复,是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的被执行人,有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行为,向人民法院申请信用修复,人民法院为提高其履行能力,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可暂停对其适用信用惩戒,以此激励失信被执行人积极履行生效法

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0.执行综合管理平台(见报告第3页第4行):执行指挥综合管理平台是推动全国四级法院执行业务开展协调与管理的重要平台,通过以下33个功能模块开展工作:(1)实体运行,包括执行协作、事项报备、执行督办、终本管理、舆情监管、申诉信访、督导案件、一案双查、款物管理、处分权移交、限制出境、应急指挥、执转破、平安建设、检察建议15个模块;(2)监督管理,包括综合监管、核心指标、质效考核、案件分析、专项分析、专项活动、一案一账号、工作通报8个模块;(3)综合服务,包括院长通道、上报下达、队伍管理、数据监管、关联案件、事项请求、业务培训、远程会商、值班巡检、预警提示10个模块。

11.执行异议(见报告第3页第6行):执行权分为执行实施权和执行裁决权,执行异议属于执行裁决权范畴,是法院依法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案外人对执行实施权行使的合法性和适当性提起异议进行的审查。执行异议分为实体异议和程序异议,程序异议是案件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法院执行行为可能影响自己的合法权益而申请纠正的权利;实体异议是案外人对法院正在执行的标的物主张实体权利,从而排除法院对该执行标的物执行的权利。异议当事人对程序异议结果不服的,可以向上级法院提起复议;对实体异议不服的,可以通过提起案外人异议之诉等诉讼程序进行救济。

12.执行复议(见报告第3页第6行):执行复议属于执行裁决权范畴,是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法院作出的执行异议裁定不服,可以向

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但并非所有执行异议裁定都能提起执行复议,如案外人、当事人对执行标的的执行异议裁定不服的,可申请提起诉讼或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13.领导批示办理通报制度(见报告第3页第7行):针对领导机关、领导同志有关群众信访批示办理效率不高,甚至有批无办、有办无果的问题,宁夏高院建立了领导批示办理定期通报制度,每月下发《执行工作领导批示办理情况通报》,通过对执行工作领导批示的通报督办问效,实现了批示的受理、转办、督办、结果反馈全程留痕,压实了信访办理结果导向责任,一批执行信访突出问题得以有效解决。

14.“一案双查”(见报告第3页第8行):为加强法院执行工作管理、规范执行行为、强化执行监督,上级法院执行机构和监察机构协调配合,统筹督查下级法院执行案件办理、执行工作管理问题和干警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以执行信访案件为突破口,既查执行案件中存在的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行为,也查执行人员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15.“执行约谈”(见报告第3页第8行):为进一步规范法院执行工作,及时发现纠正下级法院在执行履职中存在的消极执行、违法执行等问题,促进解决执行难,上级法院对未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执行工作不落实、重大群体执行信访案件不严格执行“三同步”原则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况的,对下级法院执行主管领导或执行局长予以告诫谈话、责令整改纠正的一种执行监督措施。

16.执行案件质效和综合管理质效考核(见

报告第3页第9行):对前述第3项所述的17项执行案件质效考核指标和15项执行综合管理考核指标(事项委托期限内办结率、事项委托平均用时、事项受托办结占比、督办事项期限内办结率、事项委托办结率、执行信访率、信访办结率、信访化解率、涉执舆情办结率、督导案件、失信名单撤销率、案拍比、不动产网络查控完成比例、网络查控措施期限内发起率、信息录入差错率),每月将两套考核指标数据分别逐院进行排名,不达标的法院予以标红,排名末位的法院直接点名通报。

17.“一案一账户”(见报告第3页第10行):执行案款管理事关当事人利益,事关司法公正,一直以来是法院管理的重点和难点。为进一步改进案款管理方法,2017年底,“宁夏法院执行案款管理系统”试点上线运行,执行款全面实行“一案一账号”管理。该系统利用大数据平台将自治区各级法院的执行办案系统、案款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与农行宁夏分行业务系统对接互通。通过管理平台享有授权的部门和主管领导可对案款实现动态实时监控,确保了系统运行的合法安全。具有“一案一账户”、缴款方式多样、不明款项汇入提醒、执行款统计分析等多项特色功能。该系统的投入使用,规范了法院执行款的财务管理,确保了执行款发放的及时性,拓展了执行款支付渠道,提高了工作效率。

18.二维码缴款功能(见报告第3页第11行):为加强法院执行案款管理工作,方便当事人缴纳执行案款及法官执收案款,高院与中国

农业银行宁夏分行在进一步优化升级法院执行案款“一案一账号”系统的同时,开发实现了微信、农行掌银扫描二维码缴纳执行案款的功能,通过扫描《当事人缴款通知书》右下角“一案一人一码”的动态缴款码,自动展示缴款法院、案件号、应缴金额等案件相关信息,当事人核对无误即可完成缴款,同一案件可多次缴纳,此举不仅方便了当事人及时履行义务,而且杜绝执行人员现场收取执行案款的廉政风险。

19.“智慧执行”APP(见报告第3页倒数第10行):即手机“移动执行”APP,通过连接内外网,有效解决执行指挥中心与外出执行人员、外出执行人员之间的执行信息联通问题,逐步形成覆盖全区、上下一体、内外联动、响应及时、保障有力的执行指挥调度工作新格局。同时“智慧执行”APP也是人民法院搭建的畅通当事人与人民法院之间沟通的新平台,当事人、公众端已上线运行,下一步还将推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端,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

20.网络司法拍卖(见报告第3页倒数第9行):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和方式,通过互联网拍卖平台,以网络竞价方式公开处置查封、扣押财产的活动。2017年1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建立完善网络司法拍卖制度,确立了以网络司法拍卖为原则、以传统拍卖为例外的财产处置原则。最高人民法院建立全国性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通过公开严格的程序确定入库名单,以公正、规范开展网络司法拍卖。

附件 2

机制创新

1.自治区高院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机制:在执行局综合处设执行指挥中心办公室,作为法院执行工作的综合管理机构,以执行工作“三统一”(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为目标,依托执行指挥综合管理平台 33 个功能模块,构建起管理指挥协调、应急调度处置运行机制,通过与执行办案系统、执行公开系统、应急调度系统“三个系统”联通融合,实现管理执行工作、服务法官办案的职能作用,逐步形成兼具执行办案、执行管理、执行考核、决策分析的实体化运行的工作平台,同时指导各中、基层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以实现执行案件管理可视化、执行事务管理集约化、执行人员管理团队化“三化”管理,以切实提升全区法院执行工作规范化水平和执行案件优质高效运行,助推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

2.自治区高院环境资源案件执行工作机制:为切实保障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法院执行职能作用,同时为与宁夏环境资源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改革的立案、审理环节同步配套实施,自治区高院制定实施《关于加强全区法院环境资源案件执行工作的意见》,建立环境资源案件执行绿色通道,确立“快立、快执、快结”的工作原则;深化环境资源案件执行信息化建设,建立信用惩戒分

级管理制度;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找准环境资源案件执行与被执行人企业发展的利益平衡点;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积极探索限期履行、劳务代偿、第三方治理等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的替代执行方式,既有效惩治违法行为,又最大限度推动受损害的生态环境得到修复,努力实现环境资源案件执行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3.银川市中院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快速办理机制:执行队伍实施团队化管理,执行准备组和财产查控组集中办理前期的文书制作、送达、财产查控工作,执行指挥中心根据查控结果、执行标的情况、财产状况及能否一次性有效执行等综合情况,将案件分为简案、繁案、特案后流转至简案团队、繁案团队和特案团队办理,实现简案快执、繁案精执、特案专执。

4.金凤区法院公证参与法院执行辅助事务工作机制:引入公证人员参与执行事务工作,在执行指挥中心统一领导及管理下开展执行辅助事务工作。主要负责执行案件接收、登记,协助执行法官制作、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以及约谈申请执行人、出具财产调查报告、送达、文书上网、案件报结、卷宗整理归档等事务;同时,对当事人提供财产线索拟恢复执行的案件进行登记,并见证执行法官核实财产线索的过程,出具财产核实报告,并将是否符合恢复执行的情况告知当事人。

5.西夏区法院执行警务中队集约化管理机制:

将法警编入执行工作,实施法官+法警的工作模式,将制作笔录、扣划资产、交付实物等执行辅助工作及相关事务性工作交给法警承担。法警着警服参与执行,增强了执行工作的威慑力和强制力,同时,定期让法警参加执行工作业务实战轮训,提高了法警处置突发事件的工作能力。实施执行警务化改革以后,执行工作力量得到实质性增强,执行工作力度大大加强。

6.贺兰县法院信息化智慧执行工作机制:

试点“易判智慧执行管理系统”,采用分段+集约+技术的执行工作新方式,可一键上传导入办案系统中的案件信息,实现数据一次录入,全程共享和高效利用;全流程随案生成执行文书,且无需二次编辑,既减少了执行干警的工作量,也降低了执行文书差错率;同时,通过辅助机器人代替人工操作,智能化实现文书在全国法院执行系统公开、智能化发布、撤销限制高消费人员,在案件执行完毕后自动解除被执行人银行账户,探索创新了信息化智慧执行新模式。

7.大武口区法院专设终本案件管理团队工作机制:

针对执行实施团队主要办理新收执行案件,无暇顾及终本多年的案件,且终本案件基数大、当事人数量多、案件时间长、执行化解难度大等问题,该院执行局专门设立由四人组成的终本案件管理团队,专门办理化解终本案件。该团队随时对终本案件的执行线索进行全覆盖核查,对符合恢复执行的案件及时按照法律规定恢复办理,自设立以来恢复执结了大量终本,一方面兑现了积压多年案件当事人的

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也有力促进了新收案件的执行。

8.吴忠市中院“分段集约执行”机制:

将执行工作按照业务性工作、事务性工作和辅助性工作进行分类。执行法官对执行实施案件实行全面监督、审核、管理,对执行中的重大事项组织合议、进行分析决策。强化执行指挥中心作用,将执行事务、辅助性工作和执行力量、执行资源的统筹调度职能划归指挥中心,发挥市中院指挥中心承上启下的枢纽作用。同时按照执行启动、执行实施、财产处置等执行程序,设置不同执行环节,进行集约式作业,有效减轻了执行实施团队的事务性工作,推动了执行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集约化。

9.固原市中院执行联动协同机制:

固原市中院在全市法院开展“执行大会战”,制定实施《关于加强执行联动打好“执行大会战”协同战的实施方案》,从完善源头防范化解、创新财产查控、探索财产处置、强化执行威慑、落实特殊主体通报、推进案件统一管理、深化执行监督、加强执行保障等八个方面32条措施,进一步细化了执行工作联动机制,明确了全市22个执行联动单位的协同责任,着力解决查人找物难、财产处置难等制约执行工作的关键性因素,凝聚执行攻坚合力。

10.中卫市中院执行工作单独考核机制:

以最高人民法院和自治区高院对执行工作核心指标为基础,设置了执行质效指标、执行综合工作指标、执行局长履职指标、加分指标等四项考核指标。其中,执行质效考核细化了法定期限内结案率、实际执结率、实际执行到位率、终本案件合格率等关键指标;执行综合工作考核细化了

执行指挥中心运行、财产集中处置、因消极执行被上级法院提级交叉执行以及执行信访情况；执行局长履职情况细化了执行局长主体责任落实、上级法院决策部署落实、执行队伍管理及廉政建设指标；加分指标明确了执行工作经

验被上级法院总结推广等。执行工作单独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各基层法院整体执行质效、衡量各基层法院执行工作领导履职尽责的重要内容，对规范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激发执行队伍工作潜能、提升执行工作质效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附件 3

典型案例

1.领导包案、三级联动,化解某有限公司系列案。被执行人某有限公司,在宁夏涉及 78 件执行案件,申请执行标的金额 1.65 亿元,该系列案件涉及多家法院,案情交叉复杂,牵连利益群体众多,其中部分案件申请执行人不断激烈信访,严重影响到社会稳定,损害了司法权威。自治区高院沙闻麟院长亲自挂帅,带头包案,成立自治区高院、银川市中院、兴庆区法院三级法院执行工作专班,经过几年来坚持不懈地攻坚克难,终于取得突破,被执行人的土地房产以 7564 万余元成功网上拍卖,系列案件得到了有效化解,已经执结 38 件,其余案件正在逐步化解中。该系列案件的有效化解,成为宁夏法院执行工作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典范,成为宁夏法院解决案件最多、化解信访矛盾最多、参与执行法院最多、收获群众满意最多的执行样板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成功案例,解决了涉及众多公司、企业、个人的“急难愁盼”问题,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2.银川市中院善意执行、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案。银川市中院执行的某基金公司与其信通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信通公司拖欠基金公司 5 亿余元,为 2019 年申请标的最大个案。鉴于被执行人是上市公司,且合作伙伴多为一些国内知名企业,如果按常规硬性采取强制执

行措施,将会对被执行人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严重影响,甚至带来灭顶之灾。于是对被执行人名下的固定资产采取“活查封”措施,在放水养鱼、令其实现自救的同时,向被执行人的债务企业送达履行到期履行通知书协助履行。被执行人企业经营状况好转后主动履行 2.5 亿余元,剩余未履行案款达成和解协议,该起标的逾 5 亿元的执行大案得以解决,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3.石嘴山市中院联动协调涉政府机关执行和解案。石嘴山市中院执行的某建筑公司与某政府机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该政府机关应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工程款共计 3216.74 万元。在经过线上线下多次查询均未发现财产线索的情况下,该院主动通过报请市委政法委牵头,协调市财政局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会商,积极发挥府院联动会议的作用,顺利地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同意被执行人 3 年分期履行,政府机关如约履行了第一笔执行款 1600 余万元。该案成功化解,使作为被执行人的政府机关,在市财政资金紧张无法一次性履行的情况下,先期履行部分法律义务,既维护了国家机关形象又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

4.中卫市中院助力疫情时期企业复工复产保全案。某工程有限公司与某集团有限公司、某能源有限公司、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等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至中卫市中院。案件审

理期间,原告申请财产保全,请求立即查封某集团有限公司等名下土地五宗、锅炉三组、相应发电机等配套设施及银行存款等总价值近3亿元的资产。通过“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对银行存款实施了网上冻结后,某集团有限公司请求以一大宗土地及相关机器设备(总价值近4亿元)作为本案担保财产,进行财产保全置换。经该院沟通申请人同意,解除了存款的冻结,查封了双方约定的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允许锅炉等机器设备正常运转。该保全案件是在疫情复工复产艰难期,贯彻落实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生动实践。

5.兴庆区法院追究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兴庆区法院立案受理的张某某腾房案,被

执行人需向申请执行人返还位于银川市繁华商业街地段的两处营业房。该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并张贴腾房公告,被执行人不予理睬,法院决定对有能力履行但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处以15日司法拘留并作出处以10万元罚款的决定书。拘留期满后,被执行人仍拒不搬离涉案房屋,也拒不向法院缴纳罚款。法院决定以被执行人涉嫌拒执罪移送。经公安部门刑事拘留、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后,兴庆区法院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被告人自愿认罪且履行了全部执行义务。拒执罪的成功判处有力震慑了有能力履行但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被执行人。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1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陈建龙为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决定免去:

李琛的自治区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职名单

(2021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

刘启冬为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委员。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1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免去：

张仁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朱德蓉(女)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查碧然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曾宪斌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王娟(女)的银川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任免和批准免职名单

(2021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

陈大威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薛正俭为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长。

免去:

摆山花(女)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薛正俭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汪京红(女)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赵洁的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谢东虎的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批准免去:

樊百安的固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议程

- 一、传达学习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 二、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
- 三、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长城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
- 四、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 五、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 六、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的议案
- 七、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 八、审查《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 九、审查《固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固原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 十、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十一、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保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 十三、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十四、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十五、审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 十六、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及部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结果的报告
- 十七、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十八、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主任：陈润儿

副主任：彭友东 姚爱兴 董玲 沈凡 杨玉经 沈左权

秘书长：王文宇

委员：丁聘 丁鹤 马春杨 马利君 马林 王永耀

王兆元 王玮 尤艳茹 左新军 朱赟 刘京

陈刚 李刚军 李进 杨建玲 杨宏峰 杨勇

何建国 沙新 张存平 张志旗 张苏安 郎伟

赵耐香 姚文明 陶进 顾洁 桂福田 贾红邦

康俊杰 郭宏玲 谢俊杰 蒙旺平 冀永强

请假：丁学仁 刘彦宁 杨洪 罗忠诚 周东宁 高鹏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1年12月23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一次会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彭友东,副主任姚爱兴、董玲、杨玉经、沈左权,秘书长王文宇及委员共36人出席了会议。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彭友东主持会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王道席、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刘跃成、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帆、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

察长李桂兰,自治区人大不是常委会委员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及各工作委员会负责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及相关厅局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1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三次)的议案,作出了关于批准2021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三次)的决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1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第三次)的决议

(2021 年 12 月 23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1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三次)的议案》,会议同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 2021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三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1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三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相关要求,此次对剩余 47.7447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进行预算调整。

一、此次提请进行预算调整的债务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下达我区 2021 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0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97.7447 亿元,外债 10.2553 亿元。截止目前,自治区本级已将新增政府一般债务 60.2553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50 亿元,外债 10.2553 亿元)编入预算,此次剩余 47.7447 亿元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全部安排发行一般债券。根据预算法要求,新增政府债务须按程序进行预算调整,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二、安排原则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财预〔2021〕49 号)要求,新增一般债券资金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2021 年新增一般债务 47.7447 亿元按以下原则安排:

(一)突出重点。紧紧围绕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安排,用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投向生态环保和修复、保障性住房建设、老旧小区改造、产业园区

建设和公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

(二)风险可控。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统筹平衡经济发展、资金需求、财政可承受能力、债务风险水平等因素。对高风险地区控制安排,坚决防范债务风险,保证财政可持续。

(三)项目导向。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依托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优先安排立项、可研、环评等前期准备充分的在建、续建项目。

(四)注重绩效。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财政绩效管理理念,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债券项目既要体现项目合理性、可行性,又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三、安排情况

按照自治区党委债务总额持续下降、风险等级稳中有降的管理要求,近年来,全区隐性债务余额持续下降,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今年还正在推动部分市县 PPP 项目规范退出,为债券发行腾出一定的空间。新增一般债券 48 亿元额度统筹考虑了市县举债空间、财政可承受能力、项目准备情况、隐性债务化解、政府债务偿还等情况,对高风险地区控制安排。本次新增债券安排后,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1919 亿元。经初步评估,转贷各市县后,债务风险等级不会上升。

此次 48 亿元新增债券全部转贷市县,重点

用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主要投向生态保护修复、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保障性住房建设以及老旧小区改造、产业园区建设、公路交通等,分配市县具体额度见附表3。

四、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的2021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2021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1286.8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1.2亿元、上级补助收入810.8亿元、上解收入6.2亿元、调入资金1.6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2.3亿元、债务收入184.7亿元。

调整后:2021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1334.6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1.2亿元、上级补助收入810.8亿元、上解收入6.2亿元、调入资金1.6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2.3亿元、债务收入232.5亿元(增加47.7447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九次

会议批准的2021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2021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1286.8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0.9亿元、补助下级支出634.7亿元、上解中央支出5.5亿元、调出资金1亿元、债务还本支出35.9亿元,债务转贷市县148.85亿元。

调整后:2021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2021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1334.6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0.9亿元、补助下级支出634.7亿元、上解中央支出5.5亿元、调出资金1亿元、债务还本35.9、债务转贷市县196.6亿元(增加47.7447亿元)。

- 附件:1. 2021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支调整情况表
2. 2021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调整情况表
3. 2021年全区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附件 1

2021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支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2021 预算数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支 出	2021 预算数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12,400		1,712,400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08,785		4,608,785
上级补助收入	8,107,618		8,107,618	补助下级支出	6,347,076		6,347,076
返还性收入	484,166		484,166	返还性支出	433,284		433,284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3,216		23,216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28,770		28,77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88,000		88,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2,608		2,608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106,990		106,990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11,293		11,293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20,300		20,300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0		0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245,660		245,660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390,613		390,613
其他税收返还收入				其他税收返还支出	0		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392,719		7,392,719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5,341,728		5,341,728
体制补助收入	53,345		53,345	体制补助支出	145,773		145,773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3,656,700		3,656,70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2,141,620		2,141,62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98,744		198,744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198,744		198,744
结算补助收入	32,707		32,707	结算补助支出	160,324		160,324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8,200		18,200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18,200		18,200
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37,808		37,808	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6,095		6,095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4,872		14,872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14,872		14,872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67,000		167,000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167,000		167,000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334,195		334,195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224,590		224,590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6,100		16,100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16,100		16,100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520,507		520,507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70,139		170,139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79,300		279,300

收 入	2021 预算数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支 出	2021 预算数	调整金额	调整后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外交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外交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4,700		94,700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3,191		53,191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32,830		332,830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35,106		435,106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320		3,320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521		50,52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9,274		39,27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970		34,970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66,794		766,794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35,900		435,900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15,799		315,79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82,155		382,155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2,147		32,147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1,171		41,171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22,419		322,419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16,047		416,047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0,906		210,906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3,614		33,6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2,649		52,649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4,821		84,821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4		104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4		154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收 入	2021 预算数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支 出	2021 预算数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60		1,460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460		1,46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30,733		230,733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572,064		572,064
上解收入	62,294		62,294	上解支出	55,277		55,277
体制上解收入	62,294		62,294	体制上解支出	2,100		2,100
专项上解收入				专项上解支出	53,177		53,177
调入资金	16,068		16,068	调出资金	10,000		10,000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6,068		16,068				
从其他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22,758		1,122,758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债务收入	1,847,331	477,447	2,324,778	债务还本支出	358,808		358,808
债务转贷收入				债务转贷支出	1,488,523	477,447	1,965,970
上年结余收入				年终结余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总计	12,868,469	477,447	13,345,916	总计	12,868,469	477,447	13,345,916

附件 2

2021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调整前	本次调整金额	本次调整后
合计			12,868,469	477,447	13,345,916
501-机关 工资福利支出	小计		336,888		336,888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45,629		245,629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2,775		52,775
	50103	住房公积金	16,478		16,478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005		22,005
502-机关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314,418		314,418
	50201	办公经费	70,609		70,609
	50202	会议费	2,548		2,548
	50203	培训费	20,205		20,205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2,554		12,554
	50205	委托业务费	69,425		69,425
	50206	公务接待费	1,203		1,203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2,347		2,347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18		4,618
	50209	维修(护)费	34,604		34,604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306		96,306
503-机关 资本性支出(一)	小计		510,212		510,212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900		900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413,697		413,697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66		66
	50306	设备购置	38,458		38,458
	50307	大型修缮	4,483		4,483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2,608		52,608
504-机关 资本性支出(二)	小计		15		15
	50404	设备购置	15		15
505-对事业 单位经常性补助	小计		723,693		723,693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44,129		444,129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156		271,156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8,409		8,409
506-对事业 单位资本性补助	小计		82,027		82,027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81,064		81,064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963		963

类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调整前	本次调整金额	本次调整后
507-对企业补助	小计		83,934		83,934
	50701	费用补贴	60,621		60,621
	50702	利息补贴	1,338		1,338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21,975		21,975
50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小计		175,000		175,000
	50801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175,000		175,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144,673		144,673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4,689		24,689
	50902	助学金	41,101		41,101
	50905	离退休费	67,988		67,988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95		10,895
5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小计		541,015		541,015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541,015		541,015
511-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小计		241,900		241,900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238,350		238,350
	51102	国外债务付息	1,250		1,250
	511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2,300		2,300
512-债务还本支出	小计		358,808		358,808
	51201	国内债务还本	358,808		358,808
513-转移性支出	小计		7,900,876	477,447	8,378,323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402,353		6,402,353
	51303	债务转贷	1,488,523	477,447	1,965,970
	51304	调出资金	10,000		10,000
514-预备费及预留	小计		1,445,960		1,445,960
	51401	预备费	100,000		100,000
	51402	预留	1,345,960		1,345,960
599-其他支出	小计		9,050		9,050
	5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50		50
	59999	其他支出	9,000		9,000

附件 3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新增一般债务	备注
全区总计	47.7447	
区本级	-	
市县级	47.7447	
银川市	9.2447	
银川市本级	3.7447	
兴庆区		
西夏区	2	
金凤区	-	
永宁县	-	
贺兰县	2	
灵武市	1.5	
石嘴山市	2.5	
石嘴山本级	-	
大武口区	1.5	
惠农区		
平罗县	1	
吴忠市	12	
吴忠市本级	1	
利通区	2	
红寺堡区	3	
盐池县	2	
同心县	1	
青铜峡市	3	
固原市	14	
固原市本级	-	
原州区	2	
西吉县	3	
隆德县	3	
泾源县	3	
彭阳县	3	
中卫市	10	
中卫市本级	2	
沙坡头区	3	
中宁县	2	
海原县	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1 年自治区本级 预算调整方案(第三次)的审查报告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永耀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21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三次)》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经国务院批准,2021 年财政部安排我区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08 亿元,其中新增政府一般债务 60.2553 亿元限额已经编入自治区本级预算,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将剩余 47.7447 亿元限额安排发行政府一般债券,并进行预算调整。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新增政府一般债券全部转贷市县使用,资金安排围绕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重点用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主要投向生态保护修复、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保障性住房建设以及老旧小区改造、产业园区建设、公路交通等。为此,将 2021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由 1286.8 亿元调整

为 1334.6 亿元,支出相应由 1286.8 亿元调整为 1334.6 亿元。

根据预算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情况,应当进行预算调整。因此,本次新增政府一般债券 47.7447 亿元依法须按程序进行预算调整,并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21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三次)》符合预算法的相关规定,债券资金安排符合国家关于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要求,符合中央和自治区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同时,由于本次债券发行时间紧、任务重,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预算调整方案使用债券资金,抓紧落实债券发行事宜,加

快推进债券资金实施进度;要用好用足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要加强债务风险监管,健全偿债管理机制,牢牢守住

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议程

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1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三次)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副主任：彭友东 姚爱兴 董 玲 杨玉经 沈左权
秘书长：王文宇
委 员：丁 聘 马春杨 马 林 王永耀 王 玮 尤艳茹
左新军 朱 赟 刘 京 刘彦宁 陈 刚 李刚军
李 进 杨宏峰 杨建玲 杨 洪 杨 勇 何建国
沙 新 张存平 张志旗 张苏安 郎 伟 赵耐香
姚文明 陶 进 顾 洁 贾红邦 康俊杰 谢俊杰
请 假：沈 凡 丁学仁 丁 鹤 马利君 王兆元 桂福田
郭宏玲 蒙旺平 冀永强 罗忠诚 周东宁 高 鹏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刊物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印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

发 行:宁夏邮政局

责任编校:陈世奇

开本印张:开本 1/A4 印张 9.75 字数 19.25 万字

2022 年 1 月印刷

共印 300 份